

默想主耶穌



目錄

主耶穌的降生
耶穌受試三思
受苦的主
十架七言
有釘痕的手
不受歡迎的主耶穌
默想拿撒勒
難忘加利利海濱
開到水深之處
平風靜浪
主耶穌的隱身術
主耶穌履海
耶穌改變耶利哥
學習愛主

從神學角度去看—— 主耶穌的降生

主耶穌降生，是完成父神的計劃，是應驗先知的預言，也是滿足世人渴望的榮耀而奇妙的歷史事實。

在馬太福音第一章裡所看見的，是主耶穌的降生，是富有神學思想的記載。

馬太福音頭一章頭一節，似乎是平平無奇的一節，但這一節裡蘊藏不同世紀的千萬人所渴望的兩件事實。一件是亞伯拉罕時代所渴望來臨，而已經在主降生時應驗的事實，另一件是我們現在渴望主耶穌再來時要應驗的事實。

「亞伯拉罕的後裔」

原文是說「亞伯拉罕的兒子」（希拉文兒子、孫子與後裔，或是兒子以下的人均用同樣的字眼 $\nu\acute{\iota}\omicron\varsigma$ HUIOS「惠阿斯」）。亞伯拉罕年紀老邁，已無生子之望，但神應許賜他一個兒子，所以這個出人意外、屬於神跡性所生的兒子，是「神所賜的」。這與以賽亞先知指著主耶穌降生所說「有一子賜給我們」（賽九6）的話，有同樣的性質。

所以，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是神所賜的，可以預表主耶穌降生，是神賜給世人的最大禮物。約三 16 所說的，就是解釋這一點。

「亞伯拉罕的兒子」是誰呢？

是以撒。以撒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所生的兒子，可稱為「立約之子」。神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廿二 18）這是「亞伯拉罕約」中最重要的一點。

主耶穌降生前，以利沙伯高聲對馬利亞說：「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路一 42）沒有人否認，現在萬國果然因主耶穌得福。所以，亞伯拉罕的兒子是有福的兒子，預表主耶穌也是有福之子，使萬人得福。

亞伯拉罕對兒子做了什麼事呢？

神曾以歷史上相當偉大的試驗，來考驗亞伯拉罕的信心，要叫他把獨生的兒子以撒，帶到摩利亞山上去獻為燔祭。亞伯拉罕毫無條件地順服了神的命令，以撒也毫不反抗地順服父親的一切行動。這一切，都象徵以撒是一個「犧牲的兒子」。亞伯拉罕準備犧牲他的獨生子，以撒甘心犧牲自己。

主耶穌自己對人隆重地宣告說：「人子來……，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廿 28）歷史上，沒有人說過這樣偉大的話語。祂為世界上所有的人犧牲自己的性命，是順服父神原定的意旨，正如在腓立比書二章 8 節所說的，祂「存心順服，以至於死」。

所以，亞伯拉罕的兒子是犧牲的兒子，可以預表主耶穌降世為人，是抱著最大的犧牲決心，作犧牲之子，為要拯救世人。亞伯拉罕所盼望的，在主耶穌降生的事實上，都已逐漸應驗了。亞

伯拉罕的兒子是誰呢？就是「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他們的罪惡裡救出來（太一 21）。

耶穌這個名字

原文就是「耶和華要拯救」之意，普通簡譯為「救主」。「亞伯拉罕的兒子」一語，就是指「耶穌」而說的。祂降生的主要任務就是要「救人」。

「大衛的後裔」

原文也是說「大衛的兒子」。大衛生過許多兒子，但只有所羅門是承繼他王位的兒子，因為神曾給所羅門起了一個名字為「耶底亞」，意即「耶和華所愛的」，表示神愛他（撒下十二 24-25）。

所以，大衛的兒子——耶底亞，就是神所愛的兒子。這正可預表主耶穌在世時，神曾從天上兩次宣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7；十七 5）當然，主耶穌降生，也是神所喜悅的一件大事，怪不得天使要宣告主耶穌降生是一件「大喜的信息」（路二 10）。

大衛的兒子是誰呢？

是所羅門。所羅門也是「立約之子」。神曾與大衛立約要揀選所羅門治理以色列人，而且要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代上廿八 7；撒下七 12-13）。事實上，以色列人因犯罪被擄到巴比倫之後，大衛的寶座久已虛懸。以色列不但無王統治，而且嘗盡亡國的慘痛。

主耶穌降生，不但要應驗亞伯拉罕的約，爲人類的救主，而且在祂第二次降臨之時，要應驗大衛的約，坐在大衛的寶座上，統治以色列國，也做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統治全世界。

所以，大衛的兒子是「萬王」的兒子，預表主耶穌也是將來要爲王的，而且爲王直到永遠。

大衛的兒子怎樣為王呢？

大衛爲王一生，曾使多人流血，國內常常不安，而且自己常常逃難。所羅門爲王卻不然，國內太平，人民安居樂業。正如他的名字所表示的。「所羅門」一名意即「平安或和平」。他是平安王，是名符其實的。

以賽亞書九章 6 節預言主耶穌是「和平的君」。主耶穌降生時，天使和天軍唱的頭一首「降生節詩」讚美神說：「在地上平安（亦可譯作和平）歸與祂所喜悅的人。」（路二 14）這是預告將來耶穌爲王統治萬國時，世界會享受太平，和平會不折不扣地實現在人間，人人安居樂業。所羅門時的太平不過是一個預影而已。

所以，大衛的兒子是平安之君，預表主耶穌將來也要做和平之王，只有祂有資格統治全世界，使全世界享和平之福。

基督這個名字

原文是「受膏者」，古時以色列有三種人——先知、祭司、君王——在就職時要受膏所膏。但在一般的意識上，君王受膏是

特別被重視的，所以一提到「受膏者」，以色列人就馬上會想到「一位君王」。「大衛的兒子」一語，就是指「基督」而說的。祂降生的第二個重大任務，是要「作萬王之王」。

讓我們再念念馬太福音一章 1 節原文和暗示：

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

大衛的兒子——所羅門

耶穌——救主

基督——君王

現在，再看下去吧！

那稱為基督的耶穌 是從馬利亞生的

爲什麼不說耶穌是約瑟生的呢？上面說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又說耶西生大衛，大衛生所羅門。但一到基督耶穌，就改了口氣說「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

神在這裡要我們看清楚一件事實而加以承認，就是：基督耶穌不是男人的後裔，乃是「女人的後裔」。本來女人是沒有後裔的，只有男人才有後裔。但神在創世記三章老早就對亞當夏娃指著預言說：「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這女人的後裔是誰呢？不是該隱和亞伯，乃是四千多年之後由童女馬利亞所生的基督耶穌。這位女人的後裔，要「犧牲自己」擊敗魔鬼（蛇所預表的），然後作「萬王之王」。在這裡，我們必須在我們的「基要信仰」上打下第一條「木樁」，就是必須相信基督耶穌是由「童女」馬

利亞而生。這童女所懷的胎，是由聖潔的靈感動而來，聖靈將一棵生命的種子帶進童女馬利亞胎中，基督就是這樣奇妙地道成肉身來到世上做人了。因此，馬太福音一章 23 節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 Εμμανουήλ。」以馬內利意即「神與我們同在」。

以馬內利

是一個名字，不是一句話。以馬內利是基督耶穌的第四個名字。這四個名字是：

第一個名字是亞伯拉罕的兒子，

第二個名字是大衛的兒子，

第三個名字是耶穌基督，是馬利亞的兒子，

第四個名字是以馬內利，是神的兒子。

以馬內利，表示神滿足人類數千年來的理想與盼望。人類的盼望是什麼呢？乃是：希望有一天在地上能看見神。現在主耶穌是神人同在的完全人，人看見了主耶穌，就是看見了父神，這是主耶穌親口說的（約十四 9）。神子降臨世間，讓人們可以看見祂，可以親近祂，可以與祂談話，可以與祂一同吃喝睡眠，一同來往。

人是無法看見父神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約一 18）。人如果看見神，或者說如果讓某人看見祂，那人就不能存活——就會死亡（出卅三 20）。人只能看見父神某種「藉形顯現」的景象，如「神的手指」（但五 5），「彷彿人的形狀」（結一 26），

「神的腳下」（出廿四 10），「神的背」（出卅三 23）等，都是神要滿足人的視覺而「藉形」顯給人看的。神是靈，祂並沒有「體」像人一樣。因為只有被造者才有大小可知的「體積與範圍」，神是創造者，所以是無限無量的，無形無體的，是不能看見的神（提前一 17），就是將來我們到天上去也只是看見做過人的主耶穌，並不是看見父神，正如我們不能看見聖靈一樣。

但是，人到底可以看見神了，主耶穌是以馬內利，我們在祂身上，可以看見神的一切表現。祂將父神表明出來了（約一 15）：祂是那不能看見主父神的像（西一 15），像者指生命的一切表現而言。祂也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本體」二字，在繙譯上很有問題，原文該字是指「原來本像」而言，即圖章的本來的字，是反面的，人看不清楚，必須印出來才能見圖章原來所有的字的真形。又如太陽之光，人們只見是白色的，但用分光鏡才可以看得見太陽原來的光是七彩的一樣，中文譯為本體二字，原文就是此意。神無形象可觀，但主耶穌表現神那秘密的樣式給人看。

主耶穌在世卅多年，與人同住，盡量地表現神的屬性給人看，也就是用生活來說明神對人的要求，這要求就是要過「主耶穌那樣的完人生活」。以馬內利來了，讓人可以嘗到與神同在的快樂，也讓人想到而實行神對人所要求的生活。主耶穌所過的生活，是最標準、最合理、最聖潔公義、最慈愛、最滿神意的生活。但願在「降生節」的佳日中，我們從主的降生聯想到神的慈愛、恩惠，與祂對我們生活的要求。讓我們相信祂、愛祂、尊祂為王，好享受以馬內利的無比快樂。



耶穌受試三思

(馬太福音四章 1-11 節)

「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合時的幫助。」(來四 15-16 原文)「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 18)

耶穌受試 人子身份

耶穌出來傳道之前，在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在祂的生命史中是十分重要的一件事。前三福音都記載此事，馬太與路加所記的較馬可為詳盡，路加所記耶穌受三方面試探的程序與馬太所記不同，但試探的內容無異。

耶穌受試探而得勝，乃是每一基督徒的模範，我們相信耶穌的人，也必受過不同的試探，但我們同樣可以得勝，只要採用耶穌戰勝魔鬼的方法，堅持與耶穌相同的態度，則魔鬼也必抱頭鼠竄，離開我們。

耶穌雖然是神的兒子，但祂在受試探時乃是以「人子」的身份而受試。假如祂是以「神子」的身份而受試，祂當然可以得勝，因為祂是神，祂是神的兒子，祂有神的能力，當然魔鬼不是祂的對手。

但耶穌是以「人」的身份與力量而受試，因為聖經告訴我們，耶穌在受試前，曾以人子的身份在約但河受洗，祂在受試以前，祂肚子餓了，證明祂是「人」，是以人子的力量來對抗魔鬼。既

然祂以人子的地位、身份與力量來對抗魔鬼而得勝，我們身為基督徒的便無託詞可以推諉說：「耶穌因為是神子，所以能夠得勝，我們是人，所以受試探時可能會失敗。」但耶穌是以人子的身份而戰勝魔鬼的試探，給我們留下良好的模範，我們也應得勝魔鬼任何試探，和耶穌一樣。

試探試煉 清楚畫分

聖經所記，有「試探」與「試驗」（或試煉）之別。一般的解釋，「試探」是出於魔鬼，是惡意的，是要引誘人，使人犯罪。但「試驗」或「試煉」乃是出於神，是善意的，是要受試的人更聖潔、更忍耐、更有信心、更合乎主用。耶和華神曾「試驗」亞伯拉罕（創廿二 1-2），要他把他的獨子獻為燔祭，為的是要試驗他的信心。亞伯拉罕本來就有信心，經過此次試驗之後，信心更堅（來十一 17），此處所用試驗，原文則為試探。可見有時此兩字是互用的，可指同一事件言。

正如約伯受神暗中試驗，卻明明受撒但的試探。撒但試探他，希望他遠離神，但神也藉此試驗他的「完全正直」，乃是「真金不怕洪爐火」（伯一 1），撒但無可奈何。

受試曠野 闕無一人

主耶穌受試探的地點，聖經未說明在何處，而事實上也無人能知到底耶穌受試的正確地點。經文是記在「曠野」，即渺無人煙之處。地點甚可能是在死海之西的「猶太曠野」（聖經地圖 5），

耶利哥的西南，橄欖山之東稱為「跨蘭那他山」(QUARANATA)的一處曠野山頭。以色列人與亞拉伯人在 1967 年 6 月之戰以前，每年由世界各地來耶路撒冷朝聖的人，大都由橄欖山之東爬山而上，然後由橄欖山之西下到耶路撒冷去。人們在東邊爬山時，便可看見右邊有一處曠野，導遊或熟客便會遙指該處告訴你，那就是「耶穌受試山」了。

禁食重要 經有明訓

在該處，耶穌禁食四十日和四十夜（中文漏譯第二個四十）。猶太人一向只在白天禁食，到日落之後，他們便可以進食，有些人可以整夜吃東西。他們白天禁食時，雖不進食，但可以飲水甚至喝牛奶。耶穌白天不食，晚上也不食，表示是徹底的禁食，同時在該處曠野亦無水可飲，所以祂的禁食比猶太人認真得多。

禁食是屬靈生活的重要項目：

一、主耶穌自己禁食，以作一切禁食的模範。祂是神的兒子仍要實行禁食，證明禁食正如祈禱、讀經和讚美一般是非常重要而不可或缺的屬靈行動。

二、主耶穌在教訓門徒趕鬼時說：「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不出來。」（太十七 21）禁食與趕鬼有關，耶穌並不解釋為什麼，但祂吩咐我們如此實行，「聽命」比「求知其原因」更重要。

三、在安提阿教會（教會歷史上第一個佈道差會中心）首次差遣傳道人到海外佈道時，他們也禁食禱告（徒十三 2, 3），可見禁食與被差傳的重要關係。今日受差傳的人有無禁食呢？

四、保羅在各處教會選立長老時，也禁食祈禱（徒十四 23）。可見選立長老與禁食的關係，今日教會選立長老時有無禁食呢？

禁食使肚腹空虛，卻使靈魂充實，祂將我們身體消化食物的力量化為靈裡工作與得勝的大能。其中奧妙，無法解釋，但事實是如此，了解禁食而實行禁食的人，才能享受禁食與支取天上能力的快樂。

主耶穌在公開傳道以前，受魔鬼的試探，是聖靈的引導，不是魔鬼勉強祂去受試，這是聖靈的工作；為要讓後世一切為主工作的人，都應該在這三方面的試探作得勝的人，像耶穌曾得勝這些試探一樣。任何事奉主的人，隨時隨地都會遭受這三方面的試探，如果受試而不能得勝，則無法完成神所託付的聖工。同時，主耶穌受試，正像傳道人的「大考」一樣，考得及格及優良的傳道人，才有資格公開為神工作，無往而不利了。

君子慎獨 默想主恩

主耶穌受試的時候，是祂一個人獨自在曠野住了四十晝夜，並沒有人在祂身旁。所以祂受試的過程，一定是祂後來告訴祂的門徒，由祂的門徒馬太記錄下來。馬太並沒有問祂詳細的情形，即祂如何上到聖殿頂及如何上到最高的山上，祂是身體受試還是心靈受試，但他忠實地記下主耶穌的話，讓我們去研究，按著各人不同的靈性程度去默想沉思，並對照自己的屬靈生命。主耶穌是「獨自」在曠野居住這一段四十晝夜的時間。「獨自」有時使人有非常孤單的感覺。有些人獨居會過清心寡慾的日子，

但有人獨居則胡思亂想，而且計劃與製造罪惡。中國「大學」一書中有「君子必慎其獨也」之句，表示君子在獨居之時，生活要非常小心（不過這句話，有人解釋謂：自己獨特的意見與眾不同時，宜小心發表，亦通）。

身為聖徒的人，不論與群眾在一起，或是一人獨居，他與神是不斷親近，他一切的言、行、思、態，均向神負責，所以他一人或與群眾在一起並無任何分別。但許多人在與群眾在一起的時候，偽裝得非常神聖，在一人獨居的時候，則原形畢露，為所欲為。

神稱自己的選民為「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意即是分別為聖的，不與萬民同流合污的《民廿三 9》）。「亞伯拉罕獨自一人的時候，我選召他，賜福與他」（賽五一 2），表示亞伯拉罕的生活是何等聖潔、可愛，所以神選召他為選民之祖。

一個人獨居的時候，「縱」的方面，與神親近，蒙神保守，「橫」的方面，則面對魔鬼的試探。他成為神與鬼「拉鋸戰」的戰場。但主耶穌永遠站在神這一邊，所以祂得勝；我們也應站在神這一邊，才不會失敗，才能得勝。

長期禁食 並非奇聞

有人問，耶穌怎能禁食四十日和四十夜呢？一個人禁食一個禮拜便已無法支持了。可是根據聖經所載，不止耶穌一人曾禁食四十日夜，還有兩人亦曾四十日夜禁食。

一是摩西。出埃及記卅四章 28 節說：「摩西在耶和華那裡四十晝夜，也不吃飯，也不喝水。」這是他第二次在山上四十晝夜不食的記載。其實摩西早已有一次四十晝夜禁食的經驗（出廿四 18）。在申命記九章 9 節證明他第一次在山上禁食四十晝夜的事，該章 18 節是有關他第二次的四十晝夜禁食的事。

以利亞吃了天使所預備的一頓大餐之後，「仗著這飲食的力量，走了四十晝夜」（王上十九 8），表示他吃一大頓豐富的天使餐之後，四十天之內再沒有吃什麼，而且可以日以繼夜地奔走在前進。

人尚能禁食四十晝夜，耶穌是神的兒子，但祂也以人的身份來禁食四十晝夜，並無任何不可信之處。其不同之點，是摩西在山上禁食四十日，乃是要手潔心清地去接受神所頒佈的十條誡。以利亞禁食四十晝夜之後，卻躲進一個山洞裡，表示灰心。主耶穌禁食四十晝夜乃是對付魔鬼的試探。祂自己以後教訓門徒，用「禁食祈禱」來趕鬼，照樣祂也禁食祈禱來對付魔鬼的試探，而且把魔鬼趕走。

三種試探 不同常人

魔鬼試探耶穌，是身體的試探抑心靈的試探，神學家與解經家對此有不同的見解。有人相信魔鬼真的帶耶穌親身上到聖殿殿頂去，又曾親身與祂一同到世上最高的山上去，這種解釋稱為「身體的試探」。可是耶穌怎樣上殿頂去呢？當時沒有升降機，也沒有直昇機，如果祂的身體上殿頂去，在下面均有無數的人在聖殿

廣場內來往，廣場外的外邦人則更加人頭湧湧，他們如果看見耶穌設法「爬上」殿頂，豈不嘩然？祂又怎樣下來呢？

又魔鬼怎樣和耶穌親身到世上最高的山上去呢？世上最高的山有人說是喜馬拉雅山的額非爾士峰，當時並無珍寶客機或最新最快的協調式飛機，怎樣能到世上最高的山上去呢？又怎樣回到耶路撒冷來呢？

因此，多數解經家相信主耶穌受試一定是「心靈受試」無疑。意即，魔鬼與耶穌在曠野作了一場「心靈的惡戰」，亦即「思想之戰」。

但我們在此冷靜一點研究經文本身，便知這三種試探可能採用三種不同的試探方式。

第一、魔鬼要「耶穌將曠野的石頭變成食物」之時，魔鬼是站在耶穌面前的，因為經文說：「那試探人的進前來」。既然「進前來」，便像人一般走近耶穌，魔鬼也許仍然用他的「本來被造的形態」，即人們肉眼所看不見的形態出現，但耶穌可以用「靈眼」看見他站在面前。魔鬼亦可能「藉形顯現」，用人的身體出現，使耶穌「肉眼」可以看見他。因此，第一種試探，是耶穌「身體受試」。因為魔鬼要祂變石為餅以充飢。

第二、魔鬼「帶祂進了聖殿，叫祂站在殿頂上」之時，十分可能，魔鬼與耶穌都是採用「隱身術」而去的。在四福音的記載中，我們看見耶穌多次「隱形」，使那些反對祂或準備捉拿祂的人都無法下手，因為祂「隱形而去」（路四 30）。魔鬼與耶穌隱形而行，因此無人注意，他們進了聖城，上了殿頂，更無人發覺，他們從殿頂下來，亦無人知曉。

因此，第二種試探，是「隱形的試探」。

第三、魔鬼「帶耶穌上了一座最高的山」之時，相信是「心靈的上山」，不是用什麼交通工具，或用隱形術而去，他們用「靈」上山，比珍寶飛機或協調式飛機更快，眨眼之間便抵達世界最高的一座山上。可能是用隱形術從殿頂下來之後回到曠野，然後用心靈到該山，受魔鬼第三次試探。

因此，第三種試探，是「心靈的試探」。而心靈的試探，是試探的高峰，也是每一個基督徒時常會遭遇的試探。得勝身體的試探較易，得勝心靈的試探較難。我們的思想乃是一個戰場。魔鬼時常把「罪思」像種子播在我們心中，使我們去「思罪」。如不將罪思除去，便會由「罪思」而「犯罪」了。

應付魔鬼 熟讀經文

主耶穌對付魔鬼的方法很簡單，但很實際。祂三次都用聖經的話語來回答魔鬼，祂所用的經文採自申命記，因為猶太兒童由六歲至十二歲在拉比小學受教時，申命記是他們主要的課本，每一兒童在這六年中，要背誦該書許多經節。耶穌也不例外。

每一基督徒每天都應以聖經為靈命的食糧，每日至少閱讀聖經一章，也學習背誦心愛的經文，使我們能隨時隨地，引用聖經的話語對付魔鬼。「聖經乃是聖靈的寶劍」（弗六 17），有足夠的力量戰勝魔鬼也。

魔鬼對耶穌的試探分為三種，一般的分析如下：

一、是體的試探，用石變餅。

二、是魂的試探，由殿頂跳下，一舉成名。

三、是靈的試探，得著萬國，可以統治天下。

又有人引用約翰壹書二章 16 節的話來配合這三種試探，即「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

又有人認為這三種試探是指「肉體、自我和世界」三種仇敵而言，保羅認為應把這三仇釘在十字架上（加五 24，六 14）。

心理學解經家則謂，這是人的「知、情、志」三方面受試探的表現。

麪包問題 非全部份

魔鬼所用試探的「第一招」乃是乘耶穌長久禁食後肚飢之危，告訴祂可以將「石頭變成饅頭」以充飢。這是很淺顯的試探，但很實際。「麪包問題」是人類歷史上的社會問題。這試探可以表示人們因生活實際的需要，很容易作出不軌的行動。小者偷取麪包，大者打劫銀行，更大者擄人綁票，搶妻奪子，最大者則為侵略他國地土，這都是「麪包問題」，不過有大小之別而已。然而，麪包問題，並非人生問題的全部份，只是其中一小部份。一個人如果把飲食看為人生大事，甚至最大的事，實愚不可及，一切只為麪包問題而竭全力而赴的人，結果都是自討苦吃，痛苦難言。漢堡飽與熱狗都吃不到，家散人亡則比比皆是。

在這一段經文中兩次出現「石頭」，即魔鬼要耶穌變為食物的曠野小石頭，和魔鬼所引用詩篇九十一篇所題的石頭。有些石頭會成為「絆腳石」，使人跌倒；但有些石頭可以成為「踏腳石」和「里程碑」，使人前進。假如耶穌聽了魔鬼的試探，將那些堅

硬的石頭變成柔軟的麩包，那些石頭便是耶穌的絆腳石了。然而耶穌寧願忍受飢餓，也不會聽從魔鬼甜言蜜語的引誘。這是主耶穌所留給我們美好而永久的模範，「寧死不屈」，「寧飢不變餅」，因為死於神者的飢餓，勝過活於魔鬼手中的豐富。

變酒變餅 只為他人

主耶穌並不是「不能」或「不會」以石頭變餅，因為祂有改變物質的神能。祂曾在迦拿的婚筵中，變水為酒，是物的「質變」（太四4），後來將五餅二魚變多了，供應五千人之需，那是物的「量」度，祂有這兩種能力。但祂變水為酒與將五餅二魚變多了，並非為個人的利益，乃是為別人，為廣大群眾的需要而行此神跡。

今日許多人「利之所至，無所不為」，實在不配作主的門徒。但「捨己為人」，乃是基督徒從主耶穌所學得的高級人生，應該不斷實行，榮神益人。主耶穌如何應付魔鬼第一種的試探呢？祂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主耶穌並非說「人活著，不靠食物」，乃是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食物在日常生活中雖然重要，但並非最重要，「神的話」比食物更重要。有充足的食糧，而缺乏神的道，或說物質的生活雖然豐富，靈性的糧食卻「一無所有」，這人活在世上並無意義，亦得不著真正的快樂。食物並不能使人心滿足，但神的話能使人的靈魂甦醒，使人重新得力，也能使人活得有價值與真正的快樂。

聖經就是神的話，我們每天必須研讀聖經，支取力量。

沽名釣譽 喜作名人

魔鬼的第二種試探乃是要耶穌在「名譽」方面博取廣大群眾的擁護。假如耶穌肯由四百呎高殿頂上跳下來而不受傷，或者天使馬上顯現保護祂像乘降落傘一樣，慢慢下降，殿下無數的猶太人、外邦人一定大感驚奇，大家都會在心坎的深處不約而同的產生一種觀念，「此人如此神通廣大，應作我們的王了」。這樣，耶穌馬上就可登上猶太人多年所渴望的彌賽亞為王的寶座，發動一切猶太人的力量，與羅馬人作戰，粉碎羅馬人殘忍的統治。

「名譽」，人人喜愛。歷史上不少人想盡辦法「沽名釣譽」，務使人人知道世界上有一個出名的人。但許多人不但為利而忙，也為名而死。因此「名譽」的引誘也是一個有力的引誘。人們的「自我」是不甘寂寞的，「出鋒頭」是俗人最大嗜好之一。許多罪惡也是因為人們「好名」所造成，許多假冒為善的事也是因為人的自我作崇所致。

主有大名 震動乾坤

但主耶穌並不欣賞魔鬼所引誘的這「一招」，因為在耶穌看來，這一手法是幼稚可笑的。理由是，耶穌將來有一個更佳、更偉大、空前絕後的「名」可以享受，那是保羅在腓立比書二章 9-11 節所說的：「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下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而且「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來一 4）。

錯用聖經 欺騙言論

主耶穌並不貪愛眼前的「名」而甘心捨棄將來的「大名」，祂對於魔鬼的這一引誘，只可一笑置之。不過我們在這裡不可不注意一件事，即魔鬼也念過聖經，也熟悉詩篇，而且會引用詩篇九十一篇的話來「欺騙」耶穌。聖經的話都是幫助我們的，但不可不提防魔鬼竟會斷章取義，利用對他有利的經文來欺騙人。因為詩篇九十一篇 11-12 節的話是說神在我們「行」的一切道路上差派天使保護我們，魔鬼卻吩咐耶穌「跳」殿，而引用這兩節經文，是一種欺騙的言論。神對我們在一切所「行」的道路上加以保護，但並非說在我們「跳」的一切行爲上也保護我們。

「聖殿」建立的目的，是要人學習聖潔、敬虔、謙卑、知罪，進入聖殿內崇拜的以色列人都是低頭敬拜神的。聖殿的內部（即內殿）分三部份，祭司越進去越看不見任何人，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到至聖所時，只面對面與神在一起，所以聖殿所給予以色列人的印象與功課，與「沽名釣譽」毫無關連。在聖殿內認罪悔改唯恐不及，焉能想到利用聖殿去求名呢？

主耶穌第二次也是利用申命記的話來對付及斥責魔鬼。祂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申六 16）這就表示凡沽名釣譽者都是試探神的行爲。一切的名譽都應由主耶穌去享受，正如有一詩人如此描寫說：「吹熄你的可憐燭光罷，耶穌乃是世界的光。」

既是神子 豈假亂真

在上述兩種試探中，魔鬼兩次在耶穌身上打了一個問號說：「你若是神的兒子？」魔鬼當然清楚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他為

什麼要對祂起疑問，也企圖使耶穌也懷疑自己是否神的兒子呢？這就是魔鬼所採用的「絕招」，是「試探中的試探」。他要引起我們的「懷疑」心，便很容易中他的詭計。

其實，既然魔鬼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祂當然可以「變石頭為餅」及「從殿頂跳下並不受傷」。他用這種膚淺的方法來試探耶穌，應該自知是失敗的。同時，耶穌既是神的兒子，能禁食四十晝夜而不會餓死，則再禁食四十晝夜亦健康如常，祂一定不會聽他的話去變餅的。祂對詩篇九十一篇的認識比魔鬼所認識為正確，祂當然也不會上當而跳殿，魔鬼也應知自己對耶穌的試探一定不會成功。

魔鬼對耶穌所發的疑問，正是耶穌所享受的事實。照樣，魔鬼時常要我們懷疑神對我們的愛，正是我們在每日的生活中已經享受著的愛。魔鬼要製造謊言曲解真理，我們卻永遠相信真理，棄絕懷疑。

萬國失敗 主為大君

魔鬼所採用試探耶穌的第三個手法，乃是帶祂到一座最高的山上去，把世上的萬國和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然後要祂拜魔鬼，便將這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賜給祂。這是「權」的試探，許多人都喜歡大權在握，可以為所欲為。許多人都喜歡作領袖，小至一個社團的會長或主席，大至一國的元首，許多人千方百計去奪權，自己在萬人之上，同時可以享盡人間榮華。

其實，魔鬼對主耶穌第三次的試探是十分幼稚可笑的。因為魔鬼明知耶穌是神的兒子，祂怎可以如此愚昧去拜魔鬼呢？魔鬼

說要把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賜給耶穌，這些話也是誇大其詞，毫無根據的。因為主耶穌在升天前，曾這樣對眾門徒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廿八 18）所以將來會獲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為何如此愚昧會俯伏拜魔鬼呢？

耶穌第三次對付魔鬼的話也是用申命記的話說：「經上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侍奉祂。」（申六 13）於是耶穌和魔鬼也一同用隱形的方法回到曠野，那時魔鬼抱頭鼠竄，有眾天使來伺候祂（太四 11），原文是眾天使，相信耶穌受試探時，那些天使都在旁邊注視著的。

「魔鬼用完了各種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路四 13）



受苦的主 客西馬尼之戰

「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太二十六 36)

「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 39)

主耶穌的動態何等令人佩服！祂冒險地要與黑暗的惡魔和惡魔的寵臣們「惡人」決鬥，然而祂不自誇，不冒失地進行，雖然飲這「苦杯」並不是祂自己的意旨，乃是父的意旨，然而父的心和祂自己的心現在已經打成一片。雖然從人看來「死」是一種失敗與衰落的象徵，但祂默許它的完成；雖然「被釘」給祂帶來痛苦與殘酷，然而祂甘心接受這非常的命運。

擺在面前的不過是黑暗、孤獨、咒詛與遺棄，壓在身上是千萬人的罪孽和數十世紀的刑罰，然而祂具有超人的能力，超千萬人的能力去對付。祂來，不是要照著自己的心願去謀求個人的幸福與光榮，祂來，是要完成父的使命，要為千萬的靈魂和無窮的世紀創造一件絕對偉大的事業。

祂禱告，再禱告，又再禱告，大聲哀哭的禱告，流淚流汗懇求，「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不要照我」似乎是失敗和恥辱的記號，但「只要照你」卻豎立了那永遠勝利的旌旗，祂順服父的旨意，而且完全順服，祂喜歡父神的旨意，「是的，你的美意本是如此。」祂從太初就甘心順服父旨，祂虛

己爲人，是順服最美的圖畫，祂一生爲人，是一首順服的歌曲。現在呢？祂要順服到底，但是順服到底以前，祂必須有決鬥。

祂明知要飲這苦杯，而且屢次對門徒預告祂的死，難道祂就不會痛苦？不，不是的，祂實在感覺飲這苦杯是極其痛苦難堪的事；門徒會四散逃跑離開祂，讓祂獨自一人落在仇敵手中，讓人任意侮辱，祂會被那些吃過餅得飽的人批評，罵祂是迷惑人的，一些曾經歡迎祂，會變了大聲喊「釘祂十字架」，祂會被公牛似的羅馬兵士把祂手腳釘穿流血，祂會被那從未離開祂的父神所離棄；祂要被那古蛇傷害祂的腳跟，祂要成爲被咒詛的，祂要嘗那最難嘗的死味，祂要和一切有肉體的世人一般被埋葬在墳墓裏。

祂的順服起了波浪，祂自己的意思不願接受這苦杯，希望祂所愛的門徒與祂一同儆醒，一同禱告，在精神上支持祂，在這場惡鬥裏和祂站在同一的陣綫上與敵對抗。是的，人的意思「肉體的主張」常常和神的意思相反。祂從來沒有違背過父神，祂一直跟著那完全順服的路綫踏上征途。但現在卻不敢再走，站住了看看前面有何變通辦法，祂若不喝這苦杯，也沒有人「能指證祂有罪」。這苦杯要從祂面前挪去，在神的能力看來，是何等容易的一件事！祂曾回答仇敵一句話「我就是」，就使敵人後退倒在地上，祂要救人，也能與神協商別種較樂觀的方案。

然而，那不是父的旨意，父要領祂進入最深的痛苦，領祂越過最大的死亡；這是一切福樂的根基，不但是爲全人類和整個宇宙謀幸福，也是爲基督個人造就成那極大的榮耀與讚美，祂必須經過死，才配得爲萬王之王，祂必須喝這苦杯，才能被萬人口

稱祂為主，痛苦，不過是暫時的，但所造成的榮耀，在空間與時間兩方面是無限無量的。

主若不喝這苦杯，神那永遠的計劃會完全被破壞，那是神很大的損失，是宇宙和全人類的大不幸；祂若拒絕接受這苦杯，神的大愛無法向世人顯露，主的宏恩無法向世人湧流出來。是的，主不肯選擇那容易的道路，祂要完成這一段最艱苦的旅途，為人預備那上好的福份，讓我們存感謝的心唱：「你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買了人來。」

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太二十六 41)。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西門，你睡覺麼？不能做醒片時麼？」

主被賣之夜，門徒還爭論誰為大，門徒這種以自我為中心的人生觀，在主要忍受極大痛苦的時候，已經失卻它的價值。彼得曾自誇要和主同死，眾門徒都是這樣說。那時是夜間了，一時辰一時辰的過去，主也漸漸變成孤獨的一位，變成世界上最孤單可憐的一個靈魂。

伯大尼之友並不在這裏與主一同禱告，十二個門徒中只有三個和祂同在，但他們因為眼皮沉重而睡覺了。那曾靠在主胸懷裏主所最愛的門徒也打盹了，願與主同死的彼得也被睡魔壓倒了，沒有一個人主這重大的試煉中、比在曠野所受的試煉還大的試煉中與祂表同情，除了親愛的父神以外，全世界沒有一人和祂站在一條陣線上，天使雖然要幫助祂，但不懂這救恩的奧秘。

「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二十六 41)你們要儆醒禱告，如果心靈願意儆醒，肉體無法施技倆；如果你們的心靈和聖靈打成一片(聖靈是與肉體為敵的)，肉體就一定失敗、軟弱、不能勝過你們。如果你們心靈願意與我的心靈一同對付那黑暗的掌權者，那麼那掌權者的奴隸「肉體」無法使你們打盹。你看，猶大何等活躍！他不打盹，他眼皮不重，他的同謀也不睡覺，那些帶著刀棒和燈籠的敵人並不因為黑夜而退縮不前，他們的心靈，「作惡的心靈」，既然願意，就勝過身體的疲勞。你們呢，為什麼睡覺呢？是你們不願意儆醒，是因你們那種自大的心理還未除掉，以自我為中心的人生觀統治了你們，「起來禱告！免得入了迷惑。」

門徒都睡了，他們不能分擔主的痛苦，他們自己沒有什麼痛苦，他們不需要戰爭，他們雖然有兩把刀，但這兩把刀是自衛的，並不是保衛他們的主。他們看見敵人來了，他們面臨危機了，就都睡醒了，儆醒了，不是要儆醒禱告，乃是要儆醒逃跑，不是要分擔主的痛苦，乃是要避免自己受苦。彼得把大祭司僕人的耳朵砍掉了，正好讓他們一陣混亂，好造就一個逃跑的機會，他們都跑了，眼皮不重了，再不需要睡覺。

「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路二十二 53)

白天的時候，仇敵不敢公然捉拿耶穌，他們需要黑暗來掩護他們的惡行，光明與黑暗在這裏會面了。你不必希奇為什麼讓「惡」橫行天下而「善」湮沒無聞；「善」有它作工的時候。仇敵白天不敢在聖殿裏捉拿那位沒有自衛的主耶穌，黑暗不能在光天白日之下轟炸那不設防的光明城市，但現在是黑暗掌權了。

「惡」也有它作工的時候，這一切，不論「善」與「惡」，在神的永遠計劃看來，是同樣的重要，同樣的需要。

「猶大，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路二十二 48)

猶大那奸詐的親嘴，可說是十二門徒給主最後的一種愛情表示，但，這種愛情，卻染了罪惡的顏色，這一次親嘴也造成了他那以後的自殺，也造成了主十字架的恥辱。猶大雖然是個賊，但他卻是司庫，他雖然是個魔鬼，但他卻受了三年真理的造就，他雖然帶著許多拿刀棒的人來捉拿耶穌，但他也曾和達太或奮銳黨的西門出去傳揚過耶穌，十一門徒中有人以為他在夜間出去是買過節所應用的東西，卻想不到他出去正是要籌備在節期中同謀宰殺神的羔羊，另外有人以為他出去是調濟窮人，卻想不到他出去是因為自己從祭司長手中多得了卅塊錢。

他簡直是過著虛偽的日子，假冒的人生，滿了奸詐的思想，毒辣的手段，他雖然行在光中，住在光中，但自己得不著一點光明，反倒把光擋住了，黑暗充滿了他的心，黑暗吞噬了他的魂，他已成為黑暗的奴隸，在最後一次親嘴中，把他的黑暗噴了出來，包圍了那光明的主。是的，「黑暗掌權了」。

「彼得！收刀入鞘吧！

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

你想我不能求父，現在為我，

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

我父所給我的杯，我豈可不喝呢？」(太二十六 52)

彼得還沒有學會十字架的功課，也許他只記得「沒有刀的要買衣買刀」那兩句寓意的話；卻忘記了，「若有人要跟從我，就

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真理。「收刀入鞘吧！仇敵已經沒有耳朵來領受真理，你把他們的耳朵都砍掉了又有什麼益處呢？你不曉得黑暗已經掌權了麼？這一切敵對行動，不是那在幕後的撒但在指揮著嗎？到了這個地步，由他們吧，這一切都是要應驗經上所說的話，完成父那最好的旨意。」

祂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耶穌一生並沒有醫好過任何一個仇敵的疾病，這次卻醫好那來奪取他生命的人；這是何等偉大的愛，奇妙的福！祂可以差遣十二營多天軍將這些仇敵一個個斬為肉泥，祂可以再說幾句話，使他們再倒退在地，變了死人。但祂並不濫用神聖的能力來滿足自己肉體的需求，神需要黑暗來完成祂的神聖計劃，和需要光明一樣。苦杯已經喝了，還要喝盡那最後的一滴，他雖然殺我，我還是信靠祂（伯十三 15。首二句原文）。黑暗已經掌權了，由他吧！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眾臣僕必要為我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來五 7）

客西馬尼之戰一幕一幕的過去，有人以為主耶穌是失敗了，主大聲哀哭，懇求免死，結果還是死在那最殘酷的死中，但是，我們與主站在同一的陣綫上細心去觀察，便知道這一次惡戰，主是勝利了，完全勝利了。

祂順服了父，接受了苦杯，不肯照自己的意思，免得被魔鬼利用。若祂不接受那苦杯，猶大就不會被魔鬼驅使著和那些人來

捉拿祂。似乎魔鬼已勝利了，但主順服到底，祂給魔鬼當頭一棒。

祂不必逃跑像眾門徒一樣，祂一句話「我就是」能使敵人都倒退在地上，猶大也在其中。強權不能戰勝公理，不法不能戰勝正義，烏雲的上面還是光明的太陽，黑夜的盡頭便有快樂的晨光。主勝利了，祂用正義擊倒了眾敵人，他仍稱那罪該萬死的叛徒「猶大」為朋友，猶大雖然出賣耶穌，但耶穌並未出賣猶大，祂的正義，祂的偉大戰勝了虛偽，毀滅了仇恨，粉碎了魔鬼再來一次試探的企圖。

十二營多的天使在客西馬尼的領空待命出發，隨時可以擊潰那些烏合之眾，抱頭鼠竄，但主並不以此自恃，祂有更好的計劃，祂不用屬天的力量戰勝屬地的敵人，祂要用屬地的死去制伏那空中的魔君。祂不願用武力使壽數多加一刻，而失去未來無窮的榮耀，祂願忍受那一刻的恥辱而毀滅那統治人類的死亡，勝利屬於我主，最後的勝利屬於那萬王之王，永遠的勝利屬於永活的道。

祂吩咐彼得收刀入鞘，祂醫好仇敵的耳垂；祂從容就捕，祂喝苦杯到最後一滴，祂依然和在加利利時一樣溫柔，祂依然和在叙加井旁一樣的慈愛，祂和三年前在曠野受試探時一樣的鎮靜，順服神，祂和多年前在家做木匠時一樣的忍受痛苦，他不因環境惡劣而改變對神的完全信任，也不因人情刻薄而改變對神工作的絕對忠心。祂戰勝了肉體，戰勝了自我，戰勝了世界。

祂大聲哀哭，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祂不求父應允祂將那苦杯撤銷，祂不求父應允祂不上十字架，祂只求父救祂「免死」，祂雖然必定要死，而且死得很淒慘，但父應允了祂的祈求，使祂死後復活了。祂不是在墳墓中直到今日，祂已戰勝了死亡，祂的魂不被鎖在陰間，祂已在陰間奪取了死亡和陰間的鑰匙，祂為一切信祂的人開了死的前門，進入永生的內室，祂並不是單為自己求免死，祂是要為一切相信祂的人求免死，祂死後復活了，一切相信祂的人也要和祂一起復活。

客西馬尼是「榨油處」之意，橄欖必須被壓傷被榨碎，才能流出那供奉神和尊重人的油，它必須完全犧牲自己，才能被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流下到他的衣襟。我們的主，也必須被壓傷，被擊打苦待，才能流出那永遠不死的生命，滿足神的心意和人的需求，祂也必須完全犧牲自己，才能使那千萬天使的讚美和無數信徒的祈禱，達到神前，發出香氣，充滿宇宙，存到永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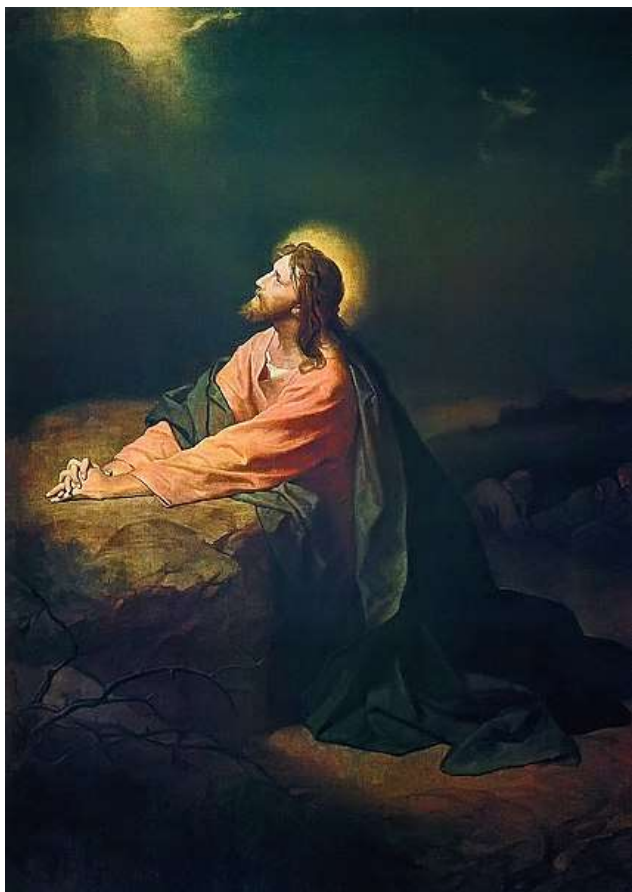
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客西馬尼之戰，就是把這粒麥子埋在地裏。死了不是喪失，不是糟塌，乃是有一重要的收穫，千百倍的收成。

我若在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在客西馬尼之戰中，是神把那吸引萬人的吸力從神的寶座前傾注在主的靈裏。祂被舉起來不是奇恥大辱，流了血不是絕望灰心，祂被舉起來，使祂永遠在信徒心中被高舉，祂流了血，使無數信徒的心血匯流到祂的心房裏。

客西馬尼園，其中有一巨大的大理石，據說耶穌當時俯伏在該石上祈禱。1962年客西馬尼仍在約但國手中，我也照樣俯伏在石上祈禱，也效法主說：「願你的旨意成全」。但六日戰爭後，以色列奪回客西馬尼，天主教人士在大理石上建一禮拜堂，也用鐵欄杆包圍著大理石，遊人只能跪在欄杆外祈禱了。

客西馬尼上的禮拜堂稱為「萬國祈禱之殿」。





第五十一首

髑髏山畔

51

Calvary

1938.10 香港

巫提摩太

蘇佐揚

Timothy Woo

John E. Su

G 4/4 3 2·1 | 5 — 5 3 2·1 | 7 — 7 5 7·2 | 4 — 4 6 5·4 |

一. 髑髏山畔, 救主蒙難, 犧牲為我, 血流滂
 二. 仰看我主, 頭戴荊冠, 利鋒刺, 血淚汪
 三. 再看我主, 雙手雙足, 釘痕傷處, 血點珠
 四. 聽主臨終, 悲哀呼號, 天地昏黑, 大義昭

3 — 3 3 2·1 | 5 — 5 1 3·5 | 4 — 4 6 1·4 |

滂; 捨死之愛, 何等珍寶, 我豈仍
 汪; 恩主所愛, 何等痛苦, 我豈再
 珠; 替受酷刑, 何等恩德, 我豈依
 昭; 強盜悔改, 何等真切, 我豈硬

3 5 — 4 3·2 | 1 — 1 1 7·1 | 2 — 2 4 3·#2 |

慕 世塵苟安? (副歌) 主阿我今 誠獻所
 忍 見主心傷?
 然 頑硬如初?
 心 不受感召?

3 — 3 1 7̣·1 | 2 — 2 4 3 #2 | 3 — 3 1 2·3 |

有， 樂意事奉， 天長地久， 不論將

5 — 5 4 1·1 | 3 — 3 1 7̣·6 | 5 5-4 3·2 | 1 — 1 ||

有 何等憂愁， 終生從主， 祝勝千 秋(祝勝千秋)

十架七言

主耶穌在十字架中說了七句重要的話，被稱為十架七言。

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廿三 34）。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廿三 43）。

婦人，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約十九 26-27）。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廿七 46）？

我渴了（約十九 28）。

成了（約十九 30）。

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路廿三 46）。

一、「父阿，赦免他們。」赦免彼得，他回頭以後，好堅固他的弟兄。赦免我的眾門徒，他們都軟弱逃跑了，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父阿，赦免法利賽人、文士、眾祭司和那些愚昧的民眾，他們雖然捉拿我、審問我、毆打我、侮辱我、喊著要釘我在十字架上，但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我來，本是要忍受這一切。

父阿，赦免彼拉多，和那些羅馬兵丁，他們知道我無罪，但他們判我死刑，他們用皮鞭把我毒打了，但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父阿，赦免這四個羅馬兵丁，他們把我的外衣分了四份，又把我這件上下一片織成的裏衣拈鬪。是的，如果救恩散佈在

「四方」，而凡信我的人內心卻為「一個」，合而為一，不也是我所願意的嗎？

父阿，赦免他們，赦免一切與我作對的人；赦免希律安提帕和他的部下，赦免全部耶路撒冷的人，赦免全猶太不接待我的人，赦免全世界的人，也赦免賣我的猶大，如果他知道我要從死裏復活，如果他肯痛悔改過，你不也一樣的拯救他嗎？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不是將來，不是等到在煉獄裏受煉以後（煉獄是魔鬼哄人的道理），乃是今天；不是等到我第二次降臨之時，也不是千年國完了之後，乃是今天。得救不在乎行善，只在乎悔改相信，得救是在乎相信主為救主。守安息日不能叫我們得救，守律法和人的主張不能叫人得救，「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我們死後，不是沒有知覺，我們的靈要到樂園，就是義人的陰間裏去。在那裏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一切屬神的義人之靈（來十二 23）。

是的，歷史上只有這位悔改的犯人是與耶穌同到樂園去的伴侶，只有他是心靈最得安慰的人。保羅雖然在天上戴著榮耀的冠冕，但「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那首優美的詩，只有這個悔改的犯人才有資格歌唱。老約翰雖然聽見主說：「我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但這位到陰間去的伴侶卻親眼看見主勝利地獲得那兩條驚人的鑰匙（鑰匙原文是多數字）。彼得雖然被默示寫

出，「主曾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魂」，但這位十字架的患難朋友卻親耳聽見主對那些靈大聲宣佈祂那十字架的勝利和救恩的完成。主的兄弟猶大雖然曾描寫那些不守本位的天使在黑暗裏被鎖鍊拘留的景象，但這位曾一度不守本位作巴拉巴部下的人卻觸目驚心的望見那黑暗刑罰的苦狀。如果他不悔改，他和那些惡天使並賣主的猶大和另外一個同釘十字架的犯人的結果有什麼分別呢？他實在蒙了特恩，他跟著主的腳蹤踏進了樂園之門。

三、「婦人，看哪，你的兒子！」「看哪，你的母親！」
看哪！你的兒子，你的兒子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這幾根穿透我手腳的釘子也刺透你的心了。你的幾個兒子雅各、約西、猶大和西門並未相信「我是」，也許他們會說出不少諷刺的話來增加你心靈被刺的痛苦。但看哪，你的兒子！這是曾靠在你的兒子胸膛的一位，這是你兒子最愛的一位，他要代替我對你盡人子的本份，他也要代替我享受你做母親的愛。

看哪！你的母親！約翰哪！你們十二個人當中只有你認識我最清楚，你曉得我是誰！你也聽見過我所說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的真理了。你替我盡人子的責任吧！讓一切喪失兒子的母親都能得像你一樣的侍奉，讓一切爲人子的都像我顧念母親一樣在父神的愛中孝敬雙親。

是的，祂從小就順從肉身的父母。祂一生留下一個順服的模範，祂從太初就順服父神，祂在世上也是一個孝敬雙親的兒子，他不因環境惡劣而對人改變了那一貫的愛心，祂在極痛苦中還顯出那種誠篤的孝行，祂從小就背熟了「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的應許，祂要在地上作王一千年，比世上任何一個作領袖的時間都長久，祂證實了神的應許，祂給我們留下一個世上最完美的模範。

約翰在耶路撒冷有臨時寄居的住宅，傳說馬利亞在新的兒子家裏住了十幾年，後來跟著約翰到以弗所去居住，然後回到天家，重見那曾一度作她兒子的耶穌。但耶穌不再是她的長子，耶穌已從死裡復活成爲神的長子，掌管神的家，統治全宇宙了。

四、「我的神，我的神，爲什麼離棄我？」爲什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聲音，你不是從開始的永遠就和我同在的嗎？我不是與你同工直到如今麼？我不是曾對猶太人說過我與父原爲一麼？爲什麼你竟離棄我？爲什麼竟然掩面不看我？門徒離棄我，有什麼要緊？朋友忘記我，算得什麼？你與我同在，就安慰了我；你在我裏面，我就心滿意足；我可以損失一切，但我有了你就有了萬有；我可以忍受任何痛苦，因我有了你，便有超人的力量去應付。但現在遍地都黑暗了，太陽失掉了光明，這黑暗似乎摸得著，你的光從我靈裏撤回了。我犯了什麼罪，使你離棄我呢？我有什麼不義，使我成爲世上最孤單的人呢？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

公義的神，在這一剎那當中離棄了那背負千萬人罪惡的救主，也就把千萬人的罪掉在腦後，沉在海中，叫一切相信祂兒子的可以「親近」父，不至永遠被神離棄。我們的主忍受了「以利」公義的刑罰，使我們可奉祂的名享受「阿爸」父慈愛的眷顧。

五、「我渴了！」在釘十字架前，羅馬兵曾拿被稱為苦膽的沒藥調和的酒給主喝，但祂嘗了，就不肯喝。祂不願受這種麻醉品所麻醉而昏沉，因祂的工作尙未完畢，祂不希望所受的痛苦減輕，因祂要清清楚楚地爲人受痛苦，實實際際地爲人嘗死味。現在祂渴了，半天沒有喝什麼，一夜受痛苦，祂已經如水被倒出來，祂的骨頭都脫了節，祂的心裏面如蠟溶化，祂的精力枯乾，如同燒過的瓦片，祂的舌頭貼在牙床上，祂實在太渴了。

祂在迦拿曾變水爲酒，使一切口渴的人得以喝足，祂在敘加井旁曾使撒瑪利亞婦人心裏喝飽了活水；祂也曾在猶太人的住棚節有幾萬人聚集時宣佈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正如經上所說的。」祂也曾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門徒喝，說：「這是我立新約的血。」門徒喝了，千萬信徒喝了，靈裏得了解渴。現在呢？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祂使別人喝足了，自己卻十分的乾渴：祂爲解除千萬人的痛苦，自己喝了這千萬人不肯喝的苦杯；祂爲滿足千萬人的需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卻代替了千萬人的乾渴而忍受非常的乾渴。

祂渴了，祂嘗了一點用檜桿送上來的醋（牛漆草有古卷作檜桿，原文只差兩個字母），使祂更清醒，那完全的人格依然存在，好完成這重大任務的最後階段，那順服到底的偉大心靈仍然十分堅剛，好背負罪擔走完最難的一步路。祂粉碎了魔鬼最後的陰謀，好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一切口渴的人喝。

六、「成了！」四千年來神計劃的主要部分完成了！恢復首先亞當所失落的地位。那重要任務完成了！罪人得以直接朝見

神的指望已經實現了！殿裏的幔子從上至下裂為兩半，那又新又活的天路完成了！主說我就是道路的宣告兌現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的事實已佈置就緒，開始實施了。

成了，祂從天上到世間來成了肉身，在人間支搭帳棚。祂為人成了貧窮，使人們在帳棚中享受一切豐富，神那聖潔的羔羊，為人成了罪，成了咒詛，使人們得以稱義，得以成聖，得以蒙福；祂忍受了一切苦難，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祂成了初熟的果子，擺在神前發出永遠的香氣和永不消退的鮮艷顏色，配合著祂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所獻的馨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達到神前，蒙神悅納，使那「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光榮宣告，永遠發生效力。

七、「父阿，我將我的靈交在你的雙手裏。」（原文）救贖工作已完畢，父已經在祂的工作上簽署宣告有效。舊的時代已經結束，新的時代已經開始，新的已揭開了頭一頁，上面寫著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主將祂的靈交在父慈愛的雙手中，父用雙手接了祂愛子的靈。「受苦」的程序已經完畢，「得榮」的節目正在展開。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靈歸於賜靈的神」。「我的靈快樂」。「你必不將我的魂撇在陰間。」（徒二 27，31 原文無靈字）祂本來不是塵土，所以祂不必歸於塵

土，祂要從死人中復活，祂的魂要從陰間回到祂的身上，祂當將自己的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祂知道祂所交託的是誰，也深信那位能保存祂所交付的，祂必定要起來，帶著榮耀的樣式；證實那接收祂靈的神已經保存祂所交付的，已經悅納祂所獻一次永遠的贖罪祭，神已經將神人中保重大職務賜給祂。

祂低下頭，頭垂在胸前，氣就斷了。祂在世一生沒有枕頭的地方，祂到死時，也沒有地方枕祂的頭，祂在世上毫無留戀的事物，祂在世上一無所有。但祂為我們在天上豫備了夠用的地方，並且還要來接我們到祂那裏去，祂也願意在我們心中有夠用的地方，讓祂發展父神的計劃。我們今日在心中，讓祂住的地方有多少，就作了我們在天家得多少地方的根據，祂願意完全得著我們，使我們也完全得著祂。

讓我們也把我們的工作交託那信實的神，把我們的生活交託那眷顧我們的父，把我們的生命交託那使我們得大榮耀的主。阿們！

第三十四首

十架七言

34

THE SEVEN LAST WORDS

馬革順作曲
宋尚直配詞

Solo

p

D 3/4 3 — · | 2 — 5·4 | 3 3 — | 1 $\dot{1}$ 7·6 | 5 — 6·4 |

父 阿， 赦免 他們， 因為 他們 所作

p dolce.

3 — 2 3 | 2 6 1 — | 5 3 — | 2 3 5 4 | 3 — $\dot{1}$ |

的， 他們 不曉得。 今日 你要 同 我 在

7 $\dot{1}$ 2 $\dot{1}$ 7 6 | 5 — · | 1 $\dot{1}$ — | $\dot{1}$ 7 6 5 | 3 — · | 1 6 — |

樂 園 裏 了。 母 親 看 你 的 兒 子， (門 徒)

The musical score is written for voice and piano. It features a vocal line with lyrics and a piano accompaniment. The key signature is D major (two sharps) and the time signature is 3/4. The score is divided into three systems. The first system includes a 'Solo' marking and a dynamic marking of 'p'. The piano part has a 'dolce' marking. The lyrics are in Chinese and correspond to the 'Seven Last Words' of Jesus. The notation includes various musical symbols such as notes, rests, and bar lines.

十架七言(續)

6 5 4 3 | 2 ——— 5 4 | 3 ——— 3 2 | 1 ——— 1̇ 7 |

看 你的 母 親· 我 的 神 哪! 我

f 6 — 6 5 | 4 — 3 | 2 1 7 2 7 1 | 6 — · | *pp* 6 — 7 2 1 | *P* 6 — 4 6 4 |

的 神 哪! 為 甚 麼 離 棄 我? 我 渴 了! 成

dim.

rall.

3 — 0 | 3 3 · 0 | 6 5 4 3 | 2 1 7 2 1 7 | 6 — · ||

了! 父 阿, 我 將 我 靈 魂 交 在 你 手 裏.

pp tr.

十架七言(續)

Vivace

D4/4 6 6 0 6 6 0 | i i·7 6 0 3 3 | 6 — · 0 3 3 |

成了! 成了! 我 渴 了! 我的 神, 我的 成了!

rit.

1 — · 0 1 | 7 2 1 7 6 — || 6 · 7 1 2 1 7 | 6 — · |

神, 為甚麼離棄我? 你 為甚麼離棄我?

成了! Hum.

rit.

十架七言(續)

3 · 2 1 3 7 1 | 6 — · 0 | 6 · 1 7 6 5 7 | 6 — · 0 |

你 為 甚 麼 離 棄 我? 你 為 甚 麼 離 棄 我?

3 · 2 1 3 7 1 | 6 — · 0 | 3 — | 3 — | 4 — | 3 — ||

你 為 甚 麼 離 棄 我? 成 了! 成 了!

有釘痕的手

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 13 至 35 節

「太陽快要下山了，請進來與我們一同住一宿罷！」

那位以馬忤斯路上的過路客好像還要繼續往前走的時候，那兩位門徒中的一位，可能是革流巴這樣對祂說。那過路客點點頭表示同意及謝意。進了屋子，坐下，拍塵、洗腳，等候吃晚飯。

依照猶大人坐席的規矩，是客人擘餅分給主人和主人全家大小吃用的，與中國人的習慣正相反。當各人就席時，那客人拿起餅來，祝謝之後，便擘開，分給他們兩人。說時遲，那時快。革流巴是一個頭腦特別清醒的人，發覺這客人並非常人。

他倆的眼睛上好像有一層薄膜掉了下來，認出祂可能是.....。忽然那位客人隱了形，不知去向。

「咦！你有沒有注意那客人的一雙手？」革流巴問。

「是的，祂左右手上都有一個釘痕似的，爲什麼呢？莫非祂就是復活了的主？怎麼祂會忽然不見了呢？真是怪事！」

「不錯，早上我們在耶路撒冷到使徒們那裏去打聽消息之時，他們不是說過，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小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不是說，天使告訴她們說：『主已經復活了』嗎？可能祂是來向我們顯現，要我們爲祂對眾人作見證，證明祂已經從死裏復活了。去罷，我們趕快進耶路撒冷去向使徒們報告罷！不必吃飯了！」

以下的一首天人聖歌歌詞是用回應法寫成，即首句其中一個字，最後一句也出現同樣或同意思的字，請注意。

（第一節）

有釘痕的手，映入「眼」簾，
寶血架上流，受盡熬煎；
主手每滴血，我罪萬千，
我閉「目」自省，懺悔主前。

「是的，我起初還以為祂是看園的，我還問他有沒有把祂移到什麼地方去，因為祂的墳墓是空的。不料，祂就是我們的主，祂已經復活了。我當時興奮到不得了，趕快跪下來抱住祂的腳。祂吩咐我去告訴你們，祂說：不要纏住我不放（註：「不要摸我」一語，原文的正確意義為「不要纏住我不放，怕我走掉了不再回來」（約廿 17））。因我升天見父的時候還早，還有時間和你們在一起呢！後來，我抬頭一看，看見祂手上有釘痕，我便想起祂在十字架上受苦的情形。哎，我當時悲喜交集，閉目凝思。忽然，祂就不見了。」

抹大拉的馬利亞聽見以馬忤斯兩個門徒向眾使徒報告在路上看見主耶穌之後，她首先發言，重覆她可能說過一百次以上的奇妙見證（約廿 18）。

「我們有理由相信我們的主真的已經照著祂多次所說的，從死人中復活了。我和約翰都曾跑到祂的墳墓那裏去看，墳墓內竟然是空的，主的屍身不在墓內；不過主的裹頭巾和包裹身體的細麻布仍放在墓床上，絲毫也不紊亂，似乎主仍躺在那裏，我相信主復活是『脫離那些捆身布而去的』。祭司長和長老們造謠說我們在夜間把主的屍身偷去，真是一種侮辱，而且與事實不

符。如果是我們把主的屍身偷去的話，我們誰都會快手快腳地偷祂出墳墓，怎會有時間把祂的裹頭巾和纏身布解開放在墓床上呢？」

彼得侃侃而談，他的經歷可能也對人說過百次以上了（約廿1-10）。

「哎！你們說看見祂手上有釘痕所以認得出祂來嗎？那一天，當我們的主釘十字架時，我是唯一站在主十字架下的使徒，主的母親馬利亞和另外幾位姊妹也在那裏；我們曾親眼看見那些無情而粗魯的羅馬兵把主釘牢手腳，鮮血往上噴，寶血往下流。我當時掩耳不敢聽那鐵錘把半尺長的釘子打下去的可怕聲音，我的心被這些聲音震得破碎。當主的身體和十字架一同被舉起來的時候，祂手上的鮮血一滴一滴的滴在十字架下；祂頭上被那無情的荆棘刺得已滿面鮮血。祂被舉起之後，身體下垂，雙手上的釘孔也被無情的粗鐵釘拉得大些，鮮血流得更多。我當時哭了，主母馬利亞哭得更傷心。釘痕，祂手上的釘痕！是我親眼看見的，我永遠忘不了那殘忍的一幕！祂的雙手為我們流下千滴血，我們的雙手為祂作了什麼呢？將來要作什麼呢？」（約十九25-27）

主所愛的門徒約翰也跟著發言，跟著就放聲大哭，不久，大家都傷心流淚，大家都成了淚人兒！

（第二節）

曾傷破的「心」，使我發顫，

血與水流乾，痛苦難言；
我怎配領受，主恩綿綿？
願獻一片「心」，軀為主捐！

「願你們平安！」一句並不陌生的話畫破了馬可樓上的可怕而悲傷的沉寂，他們都抬起頭來看，大家都驚訝到說不出話來，「咦！怎麼……？」「門與窗都關了，因為不知道那些猶大人會不會來捉拿我們，主怎麼進來的呢？難道是祂的靈魂出現？真是難以使人相信？」大家心裏都起了一千個問號。

「不過這明明是主的聲音，站在跟前的明明是我們的主，這幾年我們天天和祂在一起，難道還會認錯人嗎！不過，祂怎能不經大門而進來呢！咦！」約翰心裏這樣想。

「你們看我的手，看我的肋旁！」復活的主伸出了祂有釘痕的雙手，掀開祂曾被一個羅馬兵用鎗扎穿的肋旁。「是的，祂的一雙手果然有兩個相當大的釘痕，祂的肋旁當時在十字架上有血和水流出來，一直流到乾了，證明祂真的已經死了。那是我親眼看見的事實。」約翰心裏又在想（約十九 34-37）。

大家都破涕為笑，圍著復活的主，大家高興極了。

「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完，向他們吹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廿 21-22）

「主阿！你……」有人想說話，可是主忽然不見了。大家馬上騷動起來，門徒彼此對問說：「大門明明是關得緊緊的，主怎麼進來的呢？」

第二天，多馬回到馬可樓上來了，有人責備他為什麼出去，因為主已經復活，來到他們當中向他們顯現了。

「你們說主曾經進到這裏來？你們看見的恐怕是祂的靈魂罷！」「是的，是主，一點也不錯，祂還叫我們摸祂，靈魂是無骨無肉的，祂是有的。」（路廿四 39-40）「最能使我們相信的，乃是祂那一雙手有兩個洞的，那是釘痕啊！」

「好的，你們信你們的罷！但是我如果不是親眼看見祂那有釘痕的手，用指頭探入祂的釘痕，和用手探入祂那被鎗刺穿的肋旁，我是無法信得下去的！」多疑的多馬說得那麼激昂，使大家搖頭嘆息，有些姊妹想起主手上的釘痕，又流起眼淚來了。

「願你們平安！」八天之後，復活的主又顯現了，馬可樓上的門和以前一樣關得緊緊的，耶穌又進來了。大家的眼睛睜大了許多。「多馬！伸過你的指頭來，看我手上是否有釘痕！伸出你的手來，伸進我的肋旁去罷！不要疑惑，總要信！」多馬嚇得魂不附體，看見主有釘痕的一雙手，便下意識地跪下來，用發顫的聲音對主說：「我的主，我的神。」（約廿 24-28）

大家都屏息著不知要說什麼才好。有人仍然俯首流淚，但亦有人用驚奇的眼光和微笑的臉孔望著主，「主真的復活了，多麼奇妙阿！主手上的釘痕多麼清楚的呈現在我們眼前阿！」不少人心裏在想著。

「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說完之後，主又不見了。

「我多馬是多麼無知的一個人阿！我怎麼這樣硬心不相信主復活了昵？哎！我雖然懷疑祂，但祂並沒有懷疑我，我雖然失卻信心，但祂仍然體恤我的軟弱，特別向我顯現。祂那雙有釘痕的

手，仍然帶著憐憫、安慰與醫治。主阿，饒恕我的無知，我願奉獻一片心，給你使用，我願為你工作、為你勞苦，也願為你捐軀，甚至和你一樣釘在十字架上，我也願意來補償我不信之罪。主阿！主阿！」多馬在眾人面前痛哭起來，泣不成聲！

（第三節）

把無情荊棘，紮成冠冕，

主「額」千滴血，淋淋滿面；

祂受盡凌辱，不發一言，

我俯「首」受命，任主差遣！

「多馬，不要哭了，你不過是不相信祂復活而受責備罷，我的心靈比你更痛苦呢！你們都記得，在主被賣的一夜，你們都記得我如何在主面前自誇，說：「……我就是要和主同死，也總不能不認祂。可是，曾幾何時，我竟然三次不認主，甚至發咒起誓說，我不認得祂！哎！我這個人真是罪大惡極，罪不可恕了。當天晚上，祂在該亞法面前受審的情形，我是清清楚楚地目覩的。祂被人誣衊控告、被人用拳頭痛打，又吐唾沫在祂臉上，也有人用手掌摑祂，還有人用布蒙著祂的臉，用拳頭打祂。祂受盡凌辱，不發一言，我竟狠心的三次不認祂。嗚嗚嗚，我這人真該死！」彼得說完，大哭起來，大家也陪著他哭，哭得十分傷心，地也被眾人的眼淚滴濕了。

「第二天，我們的主被解到彼拉多面前所受的審判，我也知道，彼拉多吩咐人用九尾毒鞭打我們的主，使祂背上皮破血流，

背肉橫飛，痛苦的情形，非我們能了解。嗚嗚，祂沒有犯罪，爲什麼被不義之人如此毒打呢？爲什麼不毒打我這無情、悖逆不道的壞人呢？以後那些羅馬兵丁把粗大的荆棘紮成冠冕戴在祂的頭上，頭上鮮血往下淌，淌著，淌著，嗚……。」（可十四-十五）彼得說完，又號咷大哭。

「主阿，我承認我是個大罪人，我曾三次不認你，罪惡滔天。我實在沒有臉再看見你。但……如果你還肯饒恕我，求主勿提往事，我願任你差遣，任你使用，粉身碎骨，也不敢推辭了。」

彼得禱告的時候，俯伏在地上，久久不願起來，他的心真的破碎了。

「在加利利海濱，主再向我們七個門徒顯現，彼得錯誤地帶領我們在海裏去打魚，重操故業。但是勞苦了一夜，毫無所獲。第二天，天將亮的時候，大家都心灰意冷，不想再打魚了，正想休息一會兒。忽然，在岸上有人說話，那是非常熟悉的聲音：『小子們，你們有吃的沒有？』後來又聽見祂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我記得當時祂吩咐我們把網撒在右邊，打了一百五十三條大魚，真是駭人聽聞的一次大收穫。後來又聽見祂說：『你們來吃早飯！』祂竟然在岸上爲我們七個人預備了豐富而可口的早餐，真是使我們作夢也料想不到的一回事。

「當祂把餅擘開分給我們的時候，我再一次看見祂那有釘痕的手，我心裏一陣發酸，難道祂以後永遠都帶著有釘痕的手在我們中間來往嗎？那是多麼使人受刺激的一幅圖畫？

「當時我們七個人都不敢說話，也沒有人敢問祂是誰，因為大家心照不宣，大家俯首閉目，都相信祂就是從死人中復活的主。」（約廿一 1-14）

使徒約翰在年老時，在以弗所曾多次對他的門徒複述上述的故事。說得好像就是昨天的事一樣新鮮。其中的一位門徒是「波力甲」，聽得最津津有味，而且百聽不厭。波力甲八十六歲的時候，被人綑綁雙手在木樁上，被火焚燒，為主殉道。但他想主那有釘痕的手，他發出會心的微笑，口裏唱著聖詩，與眾門徒一同被燒，榮耀地上升，進到那有釘痕的手的恩主懷抱中。

（第四節）

我為祂受「苦」，補滿缺欠，
忠心且良善，不問褒貶；
受「苦」非徒然，換取冠冕，
剛強且壯膽，事主更堅！

「我頭一次與主面對面，是在大馬色路上。那時，我是一個罪魁，我準備殺盡所有信耶穌的人，以保護我們神聖而莊嚴的摩西律法。可是，我錯了，我完全錯了，我是多麼無知愚昧的一個人阿，我用腳去踢那人字形的尖利毒鉤（註：「刺字」，原文是人字形的尖利毒鉤），這不過是自取滅亡。當主耶穌在路上向我顯現的時候，祂臉上的光比太陽光還亮，我仆倒在地，馬上變了盲人，三日三夜不能看見，也不吃喝。我真是蒙了憐憫，祂使我

肉眼盲目，我的靈眼才得睜開，我認識了我的主。我得了啓示，我才深知祂就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也是我的救主。祂爲我被釘在十字架上，祂的手有了釘痕。

「之後，在亞拉伯曠野靈修的時候，我決定背著十字架終身跟從祂，因祂曾對我說要我到外邦人那裏去，使他們靈眼得以睜開，相信耶穌爲救主。

「我在耶路撒冷作見證，以後被補和被解到羅馬的遙遠旅程中，主曾三次向我顯現，可見祂多麼愛我。我雖然爲著傳揚祂，受盡苦難，但我覺得這些都是高級的享受，非庸俗人所能了解。我希望在我肉身上所受的苦難，能填滿「老師未填滿之字」，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註：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一語的原文乃是一個老師出一句句使學生學習造句，老師寫了句子的上半，留下幾個字讓學生們去填寫，使它成爲完整的一句。並非主耶穌的苦難未滿，要保羅去補滿，乃是人人都有苦難的一份，是主留下的未填之字。{參《新約聖經難題》歌羅西書一章 24 節的研究}）。你們也有本份去爲主受苦。我爲主工作，不問褒貶，只對主盡責，人的稱讚與批評並無價值與真確性。苦難不過是榮耀的反面，正如一個羅馬銀幣一般有兩面，一面是大有權威的該撒，另一面是幣值的說明。人人看見該撒的刻像。不必解釋，都知道他是誰，但是另一面幣值的多少，最需要弄清楚，說明那幣值的人就是我們這些誓死跟從祂的人。

保羅對著服事他的路加和廿多名同工，經常複述上面的老故事，但故事常新。每一次複述使人更加剛強壯膽，事主更堅（徒九 1-9；廿二 18；廿三 11；廿七 23-24）。

羅馬不義的官長與殘忍的兵丁雖然把我們的主殺了、釘了、紮傷了、打腫了、刺透了，但羅馬帝國早已崩潰，不復存在，主耶穌的福音卻傳遍了全世界。每一次當信徒領受聖餐的餅與杯的時候，好像又一次看見那有釘痕的手，映入眼簾。那有釘痕的手，曾流千滴血的手，藉著聖餐主禮人分餅與杯的時候，再度使我想起我們的罪，我罪萬千。但主有豐富的憐憫，主恩綿綿。

「受苦非徒然，換取冠冕！」為主受苦而獲得榮耀的冠冕，那是自然的結果，並非我們事主的目的，我們並非為著將來要獲榮耀的冠冕才事奉祂，我們是為著「愛」祂，現在愛祂，永遠愛祂，任憑海枯石爛，「主阿，我心愛你！」



第一一五首

有釘痕的手

115

John E. Su

THE SCARED HANDS

(受苦節 1969)

蘇佐揚曲詞

John E. Su

E^b 6/4
 6 6 4 3 2- | 7 5 4 3- | 3 3 i |
 一、有釘痕的的手，映入眼簾，寶血架
 二、曾把傷破情荆的，使使我顫，血與
 三、我為無弛受苦，紮成冠冕，主忠
 四、我為無弛受苦，紮成冠冕，主忠

7 6- | 6 #5 6 7- | 7 6 #5 7 3- | 2 1 |
 一、上流乾，盡熬煎，主手每滴血，我罪
 二、滴血，淋淋苦難言，我怎配領受，主恩
 三、良善，不問間，面，我受盡非徒然，不發
 四、良善，不問間，面，我受盡非徒然，不發

2 3- | 3 3 2 1- | 3 i #5 6- :|| 6- :||
 一、萬千，我閉自，白省，懺悔主前，
 二、綿綿，願獻一，片心，驅為主，捐
 三、一，我願俯首，受命，任主差遣，
 四、冠冕，剛強且壯，膽，事主更 堅

在加利利海東岸默想 不受歡迎的主耶穌

(馬可福音五章 1-20 節)

那位導遊替我購妥加利利渡海輪船票，把我送到船上，他逕自駕駛汽車由加利利海南端過約但河，要到加利利東岸的「隱己乎」(EIN GEV) 候我。

渡海輪卜卜前進，風平浪靜，只四十五分鐘便安抵彼岸。在船上，我不斷注意東岸的形勢。西岸是斜坡式的一大片平原，東岸卻像一排「排骨」似的擱在那裡。在主耶穌的時代，人們渡海至東岸之後，要由「排骨」中的登山小徑往上爬，而東岸的山最高點達二千英尺，但四、五百呎處便有路可以慢慢通到東岸的高原。不論如何，古時人在東岸旅行是相當辛苦的。

使命重要 不怕困難

主耶穌為著一項重要的使命，所以要渡海到東岸的「格拉森」地方去，祂去是要拯救一個被污鬼附著的可憐人脫離痛苦，而且要使用他成為走遍「低加波利」（意即十城）傳福音使命的人。路程雖然辛苦，祂也預知祂會受當地人士反對，但有使命的人是不怕困難的。

後來主耶穌解救了這人脫離那群污鬼的捆綁，使他恢復正常的生活，按理當地的人應該很歡迎耶穌，但事實並非如此，格拉

森人們竟「請求耶穌離境」，好像今日有些不受歡迎的人物，被當地的移民局限令離境一般。

主耶穌不申辯，不強留，馬上坐船又回到西岸去，在西岸許多人歡迎祂，祂又完成了另外的重要使命。

反對耶穌 因己黑暗

我坐在東岸「隱己乎」等候吃「聖彼得魚午餐」時，不斷默想「主耶穌為何不受歡迎」？祂是神的兒子，是完全人，是聖潔公義的一位大教師，是一位能行神跡奇事幫助許多人的先知，何以祂竟然不受歡迎？如果我們仔細研究四福音，便知道主耶穌曾經有過許多次「不受歡迎」和「遭遇反對」的經驗。

主耶穌不受歡迎，遭遇反對，並非自己有什麼毛病，或是做錯了什麼事，相反的乃是反對的人本身有污點、有罪惡、生活黑暗、不願被真光照耀。所以他們反對耶穌、攻擊耶穌、捏造壞話毀謗耶穌，巴不得食其肉而寢其皮，非除滅祂不可。

不必灰心 主為模範

我想到主耶穌一生會有多次不受歡迎的遭遇，祂那些不受歡迎的痛苦經驗，可能在任何一個傳道人和基督徒生活中重演，當我們有同樣痛苦經驗的時候，不必灰心，請舉目仰望主，並以祂為人生最高模範，我們便可以心安理得的繼續在人生遙遠的道路上往前進，直到完成一切受託的任務為止。

主耶穌首次不受歡迎是在祂長大的地方拿撒勒，以後不受歡迎是在祂工作的大本營迦伯農，這次在東岸也不受歡迎，最後

在耶路撒冷遭遇最強烈的反對，有人出賣祂，有人要除掉祂，結果把祂釘在十字架上。

宣傳「真理」 竟然被趕

祂首次在拿撒勒講道，起初所講的被稱讚，稱為「恩言」，但當祂再講下去的時候，竟使那些聽眾「怒氣填胸」，想把祂從山崖上推下去，要把祂殺掉（路四 28-29）。

拿撒勒是耶穌長大的地方，祂在那裡曾住過卅年左右的時間，拿撒勒只是一個小鄉鎮，居民不太多，相信每一個拿撒勒的人都認識主耶穌，都知道祂是木匠約瑟的兒子（路四 22），也可能從祂手中購買過一些木製的農具。大家相處卅年，難道一點「鄉情」都不存在？即使主耶穌所講的有什麼不悅耳，也不必要謀殺祂，難道他們竟然是一群魔鬼？

他們不歡迎祂的講壇，理由很簡單，因為主耶穌所講的是「真理」，是「沒有人為界限的真理」，是「拆除狹窄的民族主義的天國原則」，是「表彰神偉大的愛與公義的號角」。他們不歡迎這種講壇，因為他們一向過著卑鄙的生活，充滿人為界限和狹窄民族主義的低級思想，他們崇拜神是存著自私的態度，耶和華是他們的，其他民族不得「染指」。他們以為耶穌是民族與宗教的叛徒，所傳的是異端，是散播「混合主義」的洋化份子，是破壞摩西律法的不肖之徒。

他們不歡迎祂，要把祂趕出拿撒勒，要把祂從山崖上推下去，要除掉祂。

是的，如果你所傳的是「真理」，你也可能有同樣的遭遇。但是神的忠心僕人只能講「真理」，把在屬靈生活中所經驗出來的宣佈出來，把天上的奧祕向人們揭示，把實行聖經教訓所獲得上主的福氣不折不扣地勉勵別人同樣實行。把天父偉大的慈愛，無人為界限和狹窄觀念的慈愛，向人們宣示。

被人趕走不必重視，宣傳屬天真理的任務，則必須完成。

主耶穌不再在拿撒勒傳道，聖經也沒有再題到主耶穌到拿撒勒去做什麼。有些地方只去一次就夠了，「全世界是工場」，宣傳天上真理的重要任務，必須到普天下去。

施行神跡 被人討厭

主耶穌在傳道初期，以迦伯農為大本營（太四 13）。馬太稱迦伯農為主耶穌「自己的城」（太九 1）。別的福音稱它為「自己的家鄉」，意思相同，是指迦伯農而言，並非指拿撒勒。

主耶穌曾在迦伯農招收門徒，並在附近各城傳道和施行許多異能（太十一 20），可是迦伯農為首的加利利西岸各大城市，並不相信祂，也不肯悔改離開罪惡，以至祂發出嚴厲的警告，預言迦伯農和伯大賽等城終必毀滅。

是的，迦伯農、伯大賽和哥拉汎，今天已成廢墟，那位導遊與我站在迦伯農廢墟的一座會堂遺址上，解釋迦伯農在耶穌時代是富有的、華麗的，有許多受高等教育的人士住在其中的一座城。這裡在古時是由敘利亞到埃及去必經的站口，馬太便是這城稅關的稅吏（可能是稅吏長）。從這廢墟遺下的大理石柱子的切彫

刻，便知道迦伯農人非常富有。大理石並非出自以色列，迦伯農人是從羅馬請專家彫刻了羅馬國的花卉，加上猶太人的花樣才運到迦伯農來建築會堂和其他住宅；迦伯農人富有，所以驕傲，他們有的是錢，金錢至上，主耶穌到這裡來幹什麼呢？祂施行神跡奇事有什麼目的？祂用五餅二魚變多了使五千人吃飽，是否要向這些有錢人示威，表示比他們更有錢呢？祂為什麼要施行神跡為那許多人醫病呢？那些被鬼迷的人是該死的，那是社會中的渣滓，管他幹什麼？祂所作所為，均是「不必要的」，「多餘的」，為什麼要住在我們這裡？為什麼要用這種方法來「餬口」？祂在我們中間再住下去，簡直把名聞天下的迦伯農人的面子都丟盡了。

天上樣式 用光用鹽

聖經所說「他們就厭棄祂」一語，不是與中國人所說「憎人富貴厭人貧」一樣麼？主耶穌被人討厭，是因為祂施行神跡，祂所表現「天上」的能力與生活方法，使那「屬世」的人們自形慚愧，所以不歡迎祂。

是的，假如你活出「天上的樣式」，你所做的聖工，是照「山上的樣式」，你也一樣被人討厭。可是神的僕人不但要忠心工作，也要在生活上表現屬天的能力，他要用光照耀黑暗的世界而不同流合污，他要用鹽改變腐敗的社會而不隨波逐流。他寧願被誤解和被人憎厭，但他必須活得與主同心，帶著以利亞的信心與勇敢，面對假先知的強烈對付。被人討厭，不必憂愁，活出屬天的能力來更重要。

屬世人生 物質金錢

這一次主耶穌要到加利利東岸去解救那被群鬼所附著的可憐人，乃是有計劃的，祂也預知實行這計劃會遭遇更大的困難。格拉森地區是羅馬政府的「徙置區」之一，那裡住著猶太人、希拉移民、羅馬帝國士兵與軍眷，還有亞拉伯各族的商人等，是一個各族雜居的地區，是一個「民族垃圾桶」，所以有人養豬，而且大量養豬（猶太人是不養豬的）。這裡的人們終日所尋求的是「物質」與「金錢」，他們活在一個完全「世界化的世界」中，對於靈魂的事，漠不關心。

就在這樣的一個地區中，有一個被群鬼所附著的人，竟然住在「地下墳墓」裡，過著非人的生活。在主耶穌屬天的看法，「人的生命，其價值遠勝於全世界」（太十六 26），既然有一寶貴生命的人，落在群鬼的折磨中，祂有拯救他的責任，所以祂不辭勞苦，要到東岸山上去拯救這個可憐人。

完成好事 反受摘貶

拯救的結果，那附著人的「群鬼」因為要走入豬群，以至約有二千隻豬闖下山崖，投在海裡被淹死。按理，一個人得了拯救，恢復正常的生活，大家應該為他慶幸，格拉森地區的人應為他「還我自由」而快樂。可是，事實正相反，「眾人就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境界」（可五 17）。為什麼眾人因為主耶穌做了一件好事而不留祂多住幾天，多做幾件對社會福利有裨益的好事，反倒請祂離境，不歡迎祂呢？

理由很簡單，主耶穌這種「重靈輕質」的態度與行動，是不會受那些「重質輕靈」的凡俗人所擁護的。一個人恢復了人的正常生活是應該慶賀的，但這人恢復新生，卻使當地城裡和鄉下的人們，損失了大約二千隻豬，任何人、任何謀生的人都會很快聯想到金錢的損失。

為救一人 損失廿萬

我們不妨為格拉森人列出一張財產損失的清單：

一隻豬值多少錢？我們用最低的估價法去估定，一隻豬最少值港幣一百塊錢（或說美金廿元左右。註：這是 1960 年的估值），那麼一百隻豬便值一萬元港幣，一千隻豬約值十萬元，二千隻豬豈不是約值廿萬元左右？請問一個人的生命值錢呢？還是廿萬元值錢呢？為什麼要救一個人的生命而使我們損失了廿萬元呢？這個人被鬼迷是該死的，為什麼要救他？不救他也不要緊，為什麼要連累我們損失廿萬元？

格拉森人用屬世的看法去觀察，無法明白，他們不會想到主耶穌如能久住格拉森，必能廣行善事，使社會安定、繁榮，走上蒙福之途。格拉森人只會想到，耶穌為著要救一個人便使我們損失廿萬元，假如祂救十個人，豈不是要使我們損失二百萬甚至二千萬元？這種人住在我們中間，實在兇多吉少，在任何角度看來，都是對我們不利的，不如請祂早日離境，以策萬全。

走遍十城 救人萬千

主耶穌救了這一個被群鬼所附的可憐人，雖然使格拉森人損失了可能是廿萬元，但那蒙恩的人得救後，卻遵主所命到處傳福音，走遍「低加波利」地區，使許多人認識主耶穌，相信主耶穌，他所收獲的依照屬靈的計算去衡量，何止廿萬元？主耶穌拯救了這一個人，並非只為這一個人，乃是為著低加波利（十城）一切可能蒙恩的人們！

是的，當我們在生活與工作上，表現「重靈輕質」的精神時，當我們在各處作見證使別人有了改變時，當神的僕人們在各地區點燃復興之火時，雖然有許多人蒙恩，但也會有許多人「請你離境」的，同時也希望你不要再來。

多數人是「重質輕靈」的，人們總喜歡過著「與豬為伍」的低級生活，他們看金錢、薪金、利益、銀行利息、商品利潤、收得的屋租為重要，屬靈的事，屬靈的利益似乎很渺茫，暫且放在一邊。許多基督徒和世人毫無分別，也過著屬世的生活，享受著眼前的利益，打著短視的如意算盤，卻損失了最大的、最美的、永久的、屬天的一切豐富恩惠。

我們蒙恩，豈只為自己？全世界許多「低加波利」人也可能因我們而蒙恩，如果我們肯犧牲人們以為重要的「廿萬」金錢，便要獲得「靈魂千萬」。

主耶穌默然不語地離開不歡迎祂的格拉森又回到西岸去，那裡有許多人歡迎祂。

指摘罪惡 罪惡滔天

當主耶穌傳道的最後階段，在耶路撒冷工作時，雖然有許多
人歡迎祂，但也有許多強而有力的人們反對祂。那些祭司長、法
利賽人、文士、民間長老與律法師都視主耶穌為眼中釘，非除掉
祂不可，他們表示最大的「不歡迎」，結果把祂釘在十字架上，
把祂謀殺了。

爲什麼耶路撒冷的領袖們不歡迎主耶穌呢？因爲主耶穌在耶
路撒冷所言所行的是「表彰聖潔」，「揭露罪惡」。主耶穌曾以
「七禍」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祂曾潔淨聖殿，祂曾指出他們的
陰謀、詭詐、欺騙、驕傲、殺人不見血、嫉妒、貪財、假冒爲善、
欺負孤兒寡婦、不孝敬父母與長輩等滔天罪惡。所以這些民間領
袖不歡迎祂，他們爲著要遮掩自己的罪惡，所以要教唆百姓們去
攻擊耶穌；他們爲著嫉妒，所以要陷害主耶穌，他們自己不能聖
潔，所以要除滅耶穌。

表彰聖潔 潔人心殿

是的，主耶穌所表彰的是低級生活的領袖們所憎恨的。自己
生活標準不能達到那麼高，不如把那崇高的標準砍下來遷就自
己。自己充滿罪惡，不如把那多次揭發罪惡的人除掉。

當神的僕人所言所行「表彰聖潔」，「照耀罪惡」時，是不
會受人歡迎的。一般庸俗人過慣了低級的生活，他們也希望別人
過得和他們一樣的庸俗、卑鄙、貪財、詭詐，這樣大家一團和氣
不是很理想嗎？但是，上主在每一時代都興起一些手潔心清的人

來表彰聖潔，揭露罪惡。祂時常興起良善忠心的僕人在各處宣傳祂的聖潔，使罪惡無所遁形，使有隱藏罪惡的人們不得不悔改。

一個良善忠心的神僕，一個手潔心清的基督徒，在這最黑暗、最卑鄙的時代中，實在負有最重大的使命，那使命是不受歡迎的，但這使命必須完成，使人們心靈的聖殿得以掃除污穢，去掉牛羊鴿子，倒出不潔的錢財，使聖殿恢復虔誠與寧靜，使人活在神的心中，像以諾、挪亞、亞伯拉罕等古聖先賢一般，與主同行、與主同工，改變這個世界，影響這個時代。

主耶穌雖然到處不受欢迎，人們對祂有許多誤會、懷疑、批評、捏造壞話、毀謗和攻擊，但我們不能忘記在另一方面，使祂獲得安慰的乃是：也有許多人歡迎祂、愛護祂、接受祂的教訓、跟從祂為門徒、為祂宣傳、甚至為祂殉命。

多人愛主 海角天邊

祂有一位得意門徒約翰，在十二使徒中也有一個三人小組，時常和祂在一起，祂選了十二個門徒，以後在各地為祂傳福音，祂也曾差遣七十個門徒在比利亞一帶向雜居的人們傳福音，有一百廿個人看見祂升天之後，在馬可樓上獲得聖靈充滿而為祂作有力的見證，祂在復活後曾向五百人顯現，這五百人當然是與祂有屬靈深切友誼的人，祂也曾幫助過四千人和五千人，使他們獲得屬靈與屬質雙方面的益處，最多人擁護祂要聽祂講道，乃是路加所記的「這時，有幾萬人聚集」（路十二 1）要聽耶穌講道。

今天，何止幾萬人？不論海角天邊，全世界都有無數的人跟從耶穌，為祂而活，為祂而死！

不過，今天仍然有許多人，與上述拿撒勒、迦伯農、格拉森與耶路撒冷的人相同，他們不歡迎耶穌。主耶穌當時在地上為人從來不灰心，祂永不灰心，現在更不會灰心。

使命在身 千錘百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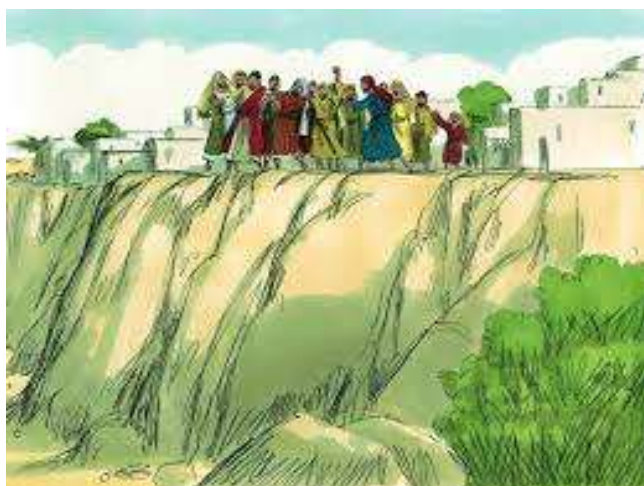
你也有不受歡迎的經驗嗎？這不足為奇。有人會批評你不應這樣做，不應那樣做。有些人用匿名信或電話罵你一頓，也有些人在刊物上蓄意傷人來破壞你，更有人捏造各種壞話，毀謗你使你體無完膚。然而如果你負有來自天上的使命，是不怕這些惡人謾罵與破壞的，如果你是手潔心清，不沾染罪惡，專心為主工作，這些格拉森式的人們是不能損你一條毛髮的，如果你所做的在神人面前俯仰無愧，則不必去理會這些拿著知識的鑰匙，自己進不去，也不讓別人進去的律法師所做的有禍的行為。

沒有一個真正為主而活，真正愛主的人會一帆風順，萬事如意地在天路奔走的，這一切拿撒勒人的兇惡、迦伯農人的驕傲、格拉森的污穢與耶路撒冷領袖們的嫉妒，經常會在路上出現。但這些阻力是真正愛主和為主工作者的試金石。

**「千錘百鍊始成金，
我主從來不灰心」**

主將降臨 公義審判

吃「聖彼得魚」午餐的時候到了，我仍在加利利海濱凝思，午飯後由東岸乘車南行，過約但河後，回顧東岸高原，不斷為「不歡迎耶穌的古格拉森人」而嘆息。古格拉森地方漸漸在我的汽車後消失。當天晚上，我抵達耶路撒冷，想起這個一度充滿劊子手的聖城，嘆息更深，終夜難以入睡。但再三思，主耶穌已經得勝了，在高天上坐著，等候他日降臨在這些「刺祂」的人的領土上，祂要帶著千萬天使與聖者降臨，到那時，以前曾經不歡迎祂的人們都要變成「不受主耶穌歡迎的人物」，受他們該得的審判與報應，彰顯祂的公義，證實祂在世時所做的都是對的。



默想拿撒勒

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裡，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祂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馬太福音二章 23 節）。

耶穌來到拿撒勒，就是祂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祂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路加福音四章 16 節）。

拿但業對他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腓力說：你來看！（約翰福音一章 46 節）

寫了一個名號，安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約翰福音十九章 19 節）。

我們由「海法」新城（HAIFA）驅車東行，慢慢把迦密山丟在後面，準備要到加利利海的提比哩亞。下午三時，抵達「拿撒勒」（NAZARETH），那位以色列導遊李納先生把我交給一位亞拉伯導遊，他逕自喝咖啡去了。

拿撒勒人 得救蒙恩

以色列人信耶穌的少而又少。我在耶路撒冷的彌賽亞神召會講道時，那位高夫曼牧師（以色列人）告訴我說：全以色列信耶穌的人不到一百名，他們大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在軍隊中信耶穌的，回國後，可以保持他們原來的信仰。

可是，在拿撒勒卻出現奇蹟，留在以色列不願遷到約但的亞拉伯人（他們已獲准入以色列國籍），信耶穌的人卻甚多。在拿撒勒有浸信會、聖公會、有多間天主教堂，也有東正教堂。信徒全都是亞拉伯人。這真是想不到的事。大婆的孩子不信（以撒的

後裔），小婆的孩子卻篤信（以實瑪利的後裔）。

在汽車中遠望拿撒勒，覺得遍山都是房子，有戰前舊式的，也有戰後新式的。拿撒勒不是一個平原，乃是與加利利任何一個城市一樣，建築及發展在山坡上下。車夫讓我在各山坡兜了一圈，才把我放在中東最大的天主教堂門口，讓我欣賞這一個被基督徒和天主教徒稱為最有意義的一項旅遊節目。

主在小鎮 長大成人

拿撒勒在主耶穌的時代，小得可憐。在行政上，它並不稱為「城」，也不夠資格稱為「鎮」，連村莊都不像，只是當時一個「徙置區」。人口稀少，居民粗野，沒有任何以色列人把它放在眼內。所以有「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麼」一語。

但是，主耶穌在父神的計劃中，卻被安排在這地方長大成人。這真是難以明白的一件事。

亞拉伯導遊把我帶進這一間由現任教宗下令擴建的天主堂之後，便依照他老生常談的次序為我解說。這教堂遠在十字軍時代由十字軍的法蘭西斯(FRANCISCAN)父老們所建，時在 1730 年。當時教堂甚小，該堂稱為「報信堂」(CHURCH OF ANNUNCIATION)，即天使長加百列奉命向童女馬利亞報喜信之處（路一 26-38）。

童女被選 天使報信

我踏進了「報信堂」，沿鐵梯而下，進到傳說的天使報信處，是一個地洞，洞比人略高，乃是由泥土挖成的土洞，並無美感。

童女馬利亞就在這樣一個卑微的，土氣的土洞中被天地的主宰所看中，揀選作為「我主的母」（路一 43）。我心裡在問：為什麼馬利亞會被神揀選？她比全以色列地的女子有什麼特長呢？

屈居土洞 道成肉身

在報信堂側另有一「聖約瑟堂」，堂內相傳為約瑟的「木匠店」。導遊帶我下到一個土洞，傳說為約瑟一家所住之處，比報信堂的土洞略高而略闊。導遊說：這就是「聖家庭」所住的地方，「耶穌從小一直到卅歲就住在這樣的一個土洞」？「多麼可憐！」可是導遊用幽默的口吻說：這些土洞冬暖夏涼，一點也不可憐！

出土洞，到上面另一室，導遊說：這就是約瑟作工的「木匠店」。我仔細掃看，室不大，約有二百五十方英尺，孩童與青年的耶穌就在這裡長大與工作，直到卅歲開始傳道救人的偉大事工。身為天地主宰的獨生子，成為人之後，竟然要屈居這樣卑微、窄小、不舒服的土洞中。哎！難道神不能為祂安排一個較佳的地方麼？能！但神的安排勝於人的任何選擇，神的引導勝於人的任何奔馳，祂從來不做錯事。

無情殘忍 竟要殺人

任何人到了拿撒勒，如果熟悉聖經的話，很容易想起耶穌首次在拿撒勒會堂內讀經及講道的情形（路四 16-30）。那些人起先聽耶穌口中所出的恩言，甚感興奮，大家喜悅的眼睛都瞪大了許多，可是，再聽下去的時候，竟然都怒氣滿胸，要把祂趕出會

堂，想把祂從山崖上推下去，把祂殺掉了事。

拿撒勒人難道不認識耶穌嗎？當然認識，祂在小小的拿撒勒住了近卅年，人人都知道祂是木匠約瑟的兒子（22 節），人人都可能與祂談過話，也有許多人可能從祂手中購入一切木製農具。既然大家和祂都是老朋友，難度老朋友與老朋友之間連一點人情味都沒有麼？應該有！但是爲什麼這些拿撒勒人這樣無情、殘忍，竟然要謀殺祂呢？他們不能有較溫柔和客氣的方法對待祂麼？

然而，祂那從天上而來的信息既已留下百世的價值，同時那些拿撒勒人的兇惡，也已成爲遺臭萬年的醜史，爲虔誠愛主者所憎，也成了後世有同樣動機與動作者的諷刺。

不滿現實 怎作天民

許多人不滿現實，而想逃避現實，生活中充滿埋怨、悲嘆嫉妒甚至憤怒，許多人因待遇微薄，所得生活費不足而設法想增加，也有許多人認爲婚姻不理想，而家庭吵鬧，或因兒女不如別人的兒女聰明而不快樂。更有許多人認爲住所的地方太小，太不高尚，太不理想而悲哀、憂愁、難過。

於是，這種種「不滿」的結果，便是「想辦法」的「辦法」，是向物質、金錢、人事與世界去鑽營，久而久之，忘了自己是「天上的國民」，忘了自己有「改變世界」與「爲世人模範」的重大任務，再久之便在實質上「世界化」，而表現上仍然可以冒充屬靈人。

祂不喧嚷 也不灰心

主耶穌忍耐，實在是非常忍耐地渡過那難過的卅年：祂不埋怨，不設法逃避現實，不想辦法離開這些不學無術、生活低級、殘忍兇暴的愚蠢民眾。祂不喧嚷（吵鬧），不揚聲（不發脾氣），也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沒有搬家的言論與舉動），祂也不灰心、不喪膽（賽四十二 2，4）。祂有一個重要的使命要完成，環境的不滿算不得什麼。祂每天期望著卅歲出來傳道的那一天來臨，目前的一切不滿並不能使祂失去盼望。祂對著環境與現實的一切不滿作會心微笑，因祂朝著前面看，祂有一個光明的「明天」，所以不把「今天」放在心上：祂知道一旦開始傳道的時候，卅年來的一切不滿都會被丟在後頭。祂存樂觀的態度應付目前一切不滿，祂永遠看著光明的一面。

不求人愛 但願愛人

拿撒勒的同鄉們愛不愛祂，祂並不重視，祂的任務乃是把神偉大的愛顯出給拿撒勒人們看，拿撒勒無知之徒對祂尊敬與否，祂也不重視，祂卻要隨時隨地表現祂的高貴與留下給人們種種良好的印象。

許多時候我們希望獲得別人的愛戴，卻忘記要去愛護別人。希望接受別人餽贈的禮物，卻忘記贈禮物與別人比接受別人的禮物更偉大。希望別人尊敬我們，卻忘記幫助別人達到受尊敬的地步，更合乎天心。時常希望獲得別人的幫助，卻忘記日行一善的人最快樂。

讓我們一同回到拿撒勒，與溫柔的耶穌一同住宿與生活在那

卑微的土洞中，一同使用各種工具為人們製造木器，一同忍受長時期寂寂無聞的人生，一同被那些一起長大的老友們所輕視，一同被忽然變得兇惡無情與殘忍的同鄉所陷害而處之泰然。永遠保持著「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祂聲音」的堅定態度，應付任何要臨到的事情，永遠露出安慰的微笑，但永遠勇敢而剛強。

忠於所託 絕對隱藏

像主耶穌這樣的一位完全人，是全知、全能的神人，也能絕對忍耐，忍受一切；我們為什麼不能忍耐，忍受環境與現實的一切不滿呢？如果主耶穌也可以作長期的隱藏，不患人不知，我們為什麼一定要求別人的瞭解與重視呢？如果主耶穌被同鄉與老友們攻擊而毫不怨言，也不企圖報復，我們為什麼不能作安靜人，讓伸冤的權柄仍然在神手中呢？

讓我們再回到拿撒勒那「木匠店」中，看看年幼的耶穌與年老的約瑟如何從事勞苦的工作。請看主耶穌的手是如何粗糙，為什麼神不讓耶穌生在別的家庭，使祂不必過這樣勞苦與粗糙的生涯呢？主耶穌卅歲以前一定是忠心地、殷勤地做木匠，祂為什麼不揀選別的比較容易的工作呢？為什麼一定要順服神的安排，毫無怨言而安安靜靜地做木匠呢？

我們今天有多少人能忠心地、殷勤地、毫無怨言地，完成上主所託付自己的任務呢？有多少傳道人能專心事主、不為世界的物質、金錢與享受打主意呢？有多少傳道人能數十年如一日地為

主忠心工作而不變志呢？有多少傳道人滿意上主爲自己所安排的聖工職份與託付而不羨慕別的傳道人的工作呢？有多少傳道人能完全分別爲聖地爲主工作、絲毫不插入世界的任何活動，兼世界職業或兼做別的事牟利呢？

有多少神學生能有始有終地完成神學學業而不中途變志呢？有多少神學畢業生在畢業後即立志畢生傳道而不變志呢？教會內有多少義工人員（包括長老、執事等）能忠於所託而毫無屬世的錯誤企圖呢？有多少有恩賜的青年基督徒能由青年而到老年仍然肯毫無保留地用各種恩賜事奉主呢？

負軛前進 扶犁前奔

讓我們回到拿撒勒與耶穌一同從事不爲人所重視的木匠工作，一同從事勞苦、流汗、出力、卑微而又在社會上被認爲無地位、不尊貴的工作，一同完成所託付的任務，完成一具軛，讓兩隻牛殷勤地一同背負往前走，也完成一張犁，讓不往後看的人扶著努力工作而不退後。一同吃那最簡單的餅與魚，一同喝那最淡薄的水，也一同睡在堆滿木器的簡單臥室中，隨遇而安，睡得香甜，明天起來，又忠心而勞苦地做木工。

想到上主所安排的都是好的，神所引導的毫無錯誤，祂在天上所重視的不是我們在地上尊貴的地位與工作的高尚，祂所欣賞的乃是我們對於受託的任務是否忠心去從事與完成，世人看我們成功與否並不重要，我們忠心工作在神的眼中看爲寶貴，那才是真正的寶貴，是屬天的寶貴。

效法我主 作完全人

讓我們離開主耶穌住了卅年的拿撒勒，回到自己現實的拿撒勒來罷！爲什麼埋怨而不快樂呢？順服神旨是人生最大的快樂，也是天上主的快樂，爲什麼不滿現實呢？勇敢而忍耐地面對現實，是人生最大的勝利，也是屬天的勝利。

假如主耶穌能在拿撒勒忍耐卅年，我們爲什麼連三、五年都忍不下呢？爲什麼時常想著另找更好的工作，另尋更理想的工場，改換另一種更理想的人生呢？

讓我們時常默想那曾在拿撒勒住了卅年的主耶穌，只要虔誠地想到祂在拿撒勒的一切，我們便可對任何環境、任何遭遇處之泰然了。

但願你剛強地站起來，勇敢地工作，地上的一切不過是幾十年，實不足介意，但在這短暫的幾十年歲月中如能徹底地忍耐從事，便可換取在天上、在永遠的國度裡那榮耀得難以形容的天上享受。

默想主恩 MEDITATION

170

蘇佐揚
John E. Su

3 4 4 5 3 1 | 5 6 5 4 - | 1 7̣ 6̣ 5̣ 1 3 | 2 1 6̣ 2 - |

1. 有 時 青 草 地 上， 安 靜 水 旁， 主 有 恩 惠 慈 愛， 細 心 牧 養，
2. 有 時 罐 中 缺 糧， 瓶 油 將 盡， 主 不 斷 顯 神 跡， 主 恩 日 新，
3. 有 時 安 居 家 中， 日 日 歌 頌， 數 算 主 恩 奇 妙， 神 愛 無 窮。

3 4 4 5 3 1 | 5 6 5 1 - | 1 7̣ 6̣ 5̣ 1 3 | 5 2 3 1 - |

有 時 置 身 海 上， 狂 風 巨 浪， 主 也 在 小 船 中， 何 必 驚 慌？
主 賜 福 紅 帶 滿， 恩 上 加 恩， 腹 中 流 出 江 河， 滋 潤 萬 民，
有 時 旅 程 崎 嶇， 荊 棘 叢 叢， 主 領 我 披 迦 南， 乳 蜜 甚 豐。

1 7̣ 1 2 7̣ 5 | 2 1 2 3 - | 3 2 3 4 2 7̣ | 4 3 4 5 - |

如 鷹 展 翅 上 騰 返 老 還 童， 無 論 順 風 逆 風， 飛 翔 高 空。

5 5 3 5 3 1 | 2 1 2 3 - | 2 1 2 3 - | 5 - 0 |

忘 記 過 去 成 敗， 對 主 盡 忠， 永 遠 盡 忠。

3 4 4 5 3 1 | 5 6 5 1 - | 7̣ 6̣ 5̣ 3 1 4 | 3 3 2 1 - |

總 要 剛 強 壯 體， 主 恩 足 用， 完 成 一 生 使 命， 見 主 空 中。

1970

本會所編製「靈修人士讚頌」
目錄與樂譜均受版權保護，特此聲明。

聖地默想之一 難忘加利利海濱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太四 18）。

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太四 23）。

耶穌在革尼撒勒湖邊，眾人擁擠祂，要聽神的道（路五 1）。

耶穌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門徒叫醒了祂，說：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麼？耶穌醒了，斥責風，向海說：住了罷，靜了罷。風就止住，大大的平靜了（可四 38-39）。

夜裡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裡去（太十四 25）。

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約廿一 1，15）

加利利海 請你看看

導遊把汽車由海法新城向東開，到了拿撒勒，在該處訪問完畢後，即兼程趕往加利利海濱，希望在太陽下山前趕到提比哩亞古城。

汽車在烈日中前進，上上下下地經過幾個山坡後，我們抵達一個小山上。導遊對我說：「前面就是加利利海了。你看看！」「加利利海？」我大聲叫起來了。多年在講道及教神學時提及加利利海，今天竟讓我看見它了。我目不轉睛，在汽車中往前看，同時在默想：主耶穌和加利利海是有密切的生活關係的，四福音

中有許多有關耶穌與加利利海的經文與史跡，在我腦海中好像倒翻一盤鉛字似的，不斷打滾。

「可愛而神聖的加利利海，我看見你了！」

步武我主 往來海邊

汽車走下坡到另一處，導遊說：我們已到了海平線了，同時要走進海面線之下。於是我們漸漸沉入海底，與世無爭。

不久，我們便抵達提比哩亞古城，古城仍在，但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已千變萬化，歷盡戰火，古城得以重建，是歸功於以色列人的「錫安主義運動者」。時至今日，提比哩亞城已成旅遊以色列者必到加利利區主要地點之一。

導遊把我留在海濱，他獨自去辦事，準備明日的旅程。我在加利利海邊漫步，便想起主耶穌也曾在加利利海邊時常行走，並且在加利利海兩岸完成許多傳道的任務。我現在所踏之處，是否踏在主耶穌在加利利海濱行走時的腳印上呢？我心中充滿天上的喜樂，在海濱來往地踱著，並在該處渡海輪前攝影留念。

三個名稱 王子花園

我們看四福音，就知道加利利海最少有三個不同的名稱（舊約另有一名稱，故共有四名）。被一般老百姓所慣稱的為「革尼撒勒湖」，可能是古時「基尼烈湖」的變音（民卅四 11），意即「王子花園」。

被羅馬人稱呼的是「提比哩亞海」。

政府官方公告則稱為「加利利海」。

現代的以色列仍沿用數千年前的古名，稱之為「基尼烈湖」。此名從「琴」字「KINNOR」變來，意即風吹在海面上時，發出聲音像豎琴。又有人說：加利利海形狀像豎琴云。

我主與海 結不解緣

主耶穌長大在加利利，無疑地祂對加利利海濱的一切是非常熟悉的，祂在傳道初期遷居至迦百農，該城離加利利海很近，主耶穌開始選召門徒時，也由加利利海邊開始。

在海邊講道或在海濱船上講道，是主耶穌經常從事的。加利利海西岸革尼撒勒平原的居民，相信都認得這位偉大的夫子。可能時常到加利利海濱去聽祂講述神道的奧秘，有時也到海濱找祂而找不到（約六 24-25）。

加利利海與主耶穌也結了不解緣，因為主耶穌經常與門徒乘船渡過東岸去工作。祂曾在海中船上睡過覺，也曾斥責海中風浪要平靜，最奇怪的是祂曾在加利利海面上行走。假如加利利海會說話的話，它一定大感驚奇。

貧無立錐 魚口取錢

主耶穌有時貧無立錐，連納丁稅的半塊錢都沒有，只好向加利利海濱的魚想辦法。彼得遵命到海邊釣魚，把頭一條釣上來的魚口打開，赫然一塊錢啣在魚口中，等待「呈報」創造天地海的主宰「隨時使用」，不必拘束（太十七 26-27）。到底這塊錢是誰在渡海時不小心掉在海邊的呢？還是神用神跡預備祂兒子用的一塊錢呢？這一課讓神學家去思索好了。祂不把金錢放在心

中，也不留在自己的口袋裡，祂在有需要時，天父便為祂預備。

完全順服 主恩萬千

加利利海的魚據說有廿餘種，這些海魚與主耶穌也非常有關係，祂曾吩咐彼得在終夜勞苦而毫無所得之後，「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結果滿載而歸，兩隻船幾乎沉下去（路五 1-11）。是的，滿載而歸，船幾乎沉。行在主旨中，完全服從主吩咐，必有所獲。自己的學問與一切所有算得什麼。工人們完全順服主，在加利利的迦拿，不是把水倒滿了六缸嗎？水就在順服之下變成好酒了。打魚也不例外。傳道人傳道，比方打魚，一無所獲或滿載而歸，不在乎自己的學問、聰明、恩賜的大小與多少，乃在乎順服的程度有多深。

主復活之後，又在提比哩亞海濱向門徒顯現，熟練打魚的彼得與其他六個人，竟然在「那一夜並沒有打著什麼」，可憐的彼得。但當他們順服主耶穌的話，「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著」。果然「右邊」是正確的，他們竟獲得「大魚」一百五十三條。傳道人在正確的「右邊」工作，在順服我主吩咐的原則下勞苦，則收穫必多。

彼得跟從主已三年多了，為何竟然在主耶穌復活之後再去打魚呢？（約廿一 1-3）他忘記自己從天上領受的使命，竟然回到本來屬世的任務去，則任何勞苦，並無天上的紀錄，所得屬世的金錢與物質，也終必化為烏有。可是，正確的人生路線乃是「愛主比這一切更深」。一次奉獻在聖壇上，焚化為骨灰，怎能再度

從壇上取回，再爲自己打算呢？這世界的一切頗似雲煙，要爭取天上永遠榮耀的紀錄，必須完全愛主，毫不保留。

海濱晚禱 正是月圓

主耶穌三問彼得之處，可能就是今日的「金挪沙」(GINNOSAR)，我是在這裡過夜的。晚飯前，我走到海邊的小園林中散步，月亮正圓（是舊曆七月十五的晚上），月光照在加利利海面上，月光與海光連接起來，至爲美觀，我就想起彼得可能是在這樣的一個波平如鏡的海面上曾勞苦終夜，一無所獲。我在小園林中作感謝的祈禱，溫習我主三問彼得「愛祂」的功課。

第二天早飯後，即往迦百農等地巡禮，然後在中午前乘汽船渡海到東岸「隱己乎」(EIN GEV)去。從前門徒在海中搖櫓甚苦，現在我們「卜卜前進」，不到一個鐘頭即抵東岸，在餐廳中享受「聖彼得魚」，不少遊客在海邊以麵包戲魚，其樂融融。

湧流活水 行道為先

加利利海，海水由北進，由南出，永遠湧流著活水，水中有魚廿餘種。以後我到死海參觀，死海水由北入，無出口，海水除蒸發爲氣外，大都滲入海底。

有些基督徒「聽道後即設法去行道」，像加利利海一樣有進有出，但不少基督徒卻像死海，只進不出，只聽道，不行道，頭聽得大大，但腳長得小小。

生活有力 不怕苦難

加利利海是有生命有活力的，其中廿餘種魚不斷繁殖，供應

人們的需要。但是，加利利時常有狂風巨浪，特別是在冬春之間。死海卻永遠平靜，並無風浪，但死海是沒有生命的，其中是沒有魚類的。

風浪是人生必遇的，風浪並沒有嚇倒加利利的漁夫不去打魚。有活力有生命的基督徒是不怕風浪的，風浪磨煉得加利利的漁夫更勇敢、更努力。

死海是很平靜的，其中海水含有百分之廿五礦物質，人們在海上也不會沉的，一切都可預表平靜、舒服、享受的人生，但那種人生是腐化的，死海的水又鹹、又苦、又澀，對人毫無益處。

捨己為人 主恩綿綿

加利利大量產魚，任由漁夫們日夜釣魚、打魚、網魚，加利利海從不「生氣」，海水從不乾涸，魚類從不減少。這可預表一個基督徒「以助人為快樂」，把油和酒為受傷的人犧牲，是好撒瑪利亞人的人生。打破膏瓶，使屋裡滿了膏的香氣，是馬利亞的人生。加利利是犧牲而不自私，捨己而不吝惜的。

死海每日接受由約但河而來六百五十萬噸約但河水，但從不流出到任何海洋去，死海面積比加利利海大得多，但從來不許可一條魚生存下去，任何一條活魚放在死海十分鐘，即變成死魚。許多基督徒也像死海，自私自利、肚滿腸肥，以接受為快樂，從來不關心他人禍福。

渡約但河 風景如仙

我坐在「隱己乎」海邊不斷默想，導遊走前來叫我，我知

道應該走了，下午還有遙遠的路程呢。我不再渡海到西岸去，因為導遊把我用汽車向東南開出去，在加利利海之南橫渡約但河。我向海面遠眺，要多看幾眼，因為不知道什麼時候再來。我真捨不得這麼快離開加利利海濱。我們抵達約但河口，但見海水如短瀑布的傾注河中，樹木處處，青草如茵，風景如仙，使人陶醉。

我們過了約但河向西行，經過耶斯列平原，使我想起亞哈、耶洗別與以利亞。再往前走向南行，經沙崙平原，使我在車中哼著「你是沙崙的玫瑰花」。黃昏前抵達耶路撒冷新城，可是加利利兩岸景色與卜卜前進的那一段渡海旅程，還有「隱己乎」的一條聖彼得魚，永遠留在我腦海中，成了難以磨滅的印象。

我主快來 相聚千年

基督徒如果能做到，一生應該最少有一次到聖地去旅行，今日的以色列正準備萬王之王的來臨，而加利利地區的發展，一日千里，是驚人的。相信主耶穌再來為王與人們相聚一千年之時，祂不會忘記祂曾住過卅年的加利利；和時常工作的加利利海濱。到那時，祂可能在加利利海西岸再舉行一次盛大的培靈會；用擴音機播出二千年前問過彼得的問題：「你愛我比這一切更深麼？」「是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阿，你知道我愛你，現在愛你，永遠愛你，任憑海枯石爛，主阿我心愛你！」

人生如渡海洋

LIFE OF FAITH

224

蘇佐攝
John E. Su

5 6 5 | 4 3 3 - | 2 4 3 4 | 2 - - | 6 7 6 | 6 5 |

1. 人生如渡海洋，搖搖盪盪，有時遭遇風
2. 人生如奔前程，萬里長征，有時困難重
3. 人生如上戰場，激激昂昂，有時暗箭難

4 - | 5 5 5 6 | 5 - - | 5 6 7 | 2 2 i - | 2 i |

浪，懷懷強強，主也在小船上，安安
重，鑰鑰心驚，主常與我同行，心中
防，心中憂傷，主賜聖靈寶劍，何必

7 | 6 - - | 6 7 i | 2 2 5 - | 2 2 5 6 | i - - |

詳詳，祂多次應許我，平平安康康，
安定，祂是我好牧者，草盡水靜，
慌張，祂是我大元帥，勝利在望。

19

(副歌)
人 生 應 有 信 心， 剛 剛 強 強。

21

世 事 變 幻 無 常， 飄 飄 蕩 蕩。

23

主 永 不 忘 記 我， 久 久 長 長。

25

我 為 主 作 見 証， 堂 堂 皇 皇。

1971 印 聖 詩 本
 原 曲 由 聖 詩 本 編 寫 人 員 編 寫，
 原 曲 由 聖 詩 本 編 寫 人 員 編 寫。

開到水深之處

(路加福音五章 1-11 節)

「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

「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

四福音有三次記載耶穌和彼得打魚的關係。

第一次是路加所記：「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的神跡。

第二次是彼得奉命到海邊去釣魚，魚口有錢，可以納丁稅。

第三次是主復活後，吩咐門徒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得大魚一百五十三條。

此外，主耶穌曾兩次用餅和魚變多，分給五千和四千人吃。

祂也曾用約拿在大魚腹中的神跡，作為自己的預表。

在祂講道中，也曾提及，沒有為父者會把蛇當作魚給他的孩子。

最有興趣的是主耶穌復活後，曾吃過一片燒魚，魚吃進祂復活的靈體，不必消化，身體連體內的燒魚忽然消失，穿牆而去。

似乎主耶穌和魚有不解緣。

畫一魚圖 當作耶穌

初期基督徒發現魚的秘密，所以在古時羅馬許多地下大墳場 (CATACOMB) 的牆上或地上均寫著「魚」字和簡單的魚的圖畫。

原來希拉文「魚」字是 ICHTHUS，這字有五個字母，每一字母是一個字的頭一字母，這五個字乃是：

<i>Ἰησοῦς</i>	<i>Χριστός</i>	<i>Θεοῦ-Υἱός</i>	<i>Σωτήρ</i>
耶穌	基督	神的兒子	救主
(IĒSOÚS	CHRISTÓS	THEOÚ HUIÓS	SŌTÉR)

因此「魚」字便代表了「耶穌、救主是神的兒子」，或「神的兒子耶穌是救主」。當時基督徒遭遇羅馬帝國政府的逼迫，許多基督徒出門旅行或經商時，均不敢隨便與人來往。在旅舍、飯店或商場上只要遇見可能在一起的人，大都在地上或桌上或牆上畫一條魚，如果對方也是基督徒的話，也會畫一條魚作無言的共鳴。於是「這兩條魚」便十分快樂地共聚一堂，有通宵談不完的話，共頌主恩。如果對方不懂得魚的秘密，不會畫魚作答，這人便會迅速離開，到別的地方去「與魚相會」，避凶就吉了。

工作盡忠 主將重用

加利利海產魚廿多種，戰後亦同，遊客由提比哩亞城乘電船渡海東去，抵達「隱己乎」(EINGEV)「急務社」進午餐時，大抵都會吃到一種「聖彼得魚」，據說是從前彼得釣魚得錢的那一種魚云。

彼得是漁夫，與他兄弟安得烈和雅各、約翰均是伯賽大城打魚老手，他們各有自己的船，以打魚為生，也十分熟悉魚的個性與魚聚居的情形。他們可能認為必將終身打魚生活不會有什麼重大的改變。

可是，神在每一個人身上的奇妙計劃，往往是超越該人所能想像的。今天主耶穌來到加利利海邊，有祂特別的任務，該任務乃是：要選召順服神旨的人，為神工作，不是為打魚而工作。

神往往在一個人忠心而沉著工作的時候，忽然來呼召他，擔負起另一種更大而更重要的任務。摩西如是，基甸亦然。今日呼召彼得和雅各約翰，也根據同一原則。

加海琴聲 人傑地靈

加利利海又名革尼撒勒湖，因為湖西稱為革尼撒勒平原（太十四 34）。「革尼撒勒」（GENNESARETH），是希拉文，意即「王子花園」，該平原肥沃而優美，人傑地靈，果然產生一個執掌天國鑰匙的彼得和發揮「道成肉身」真理的約翰。

加利利又稱為「提比哩亞」海，因西岸提比哩亞城得名，該城是記念提庇留皇帝而建。但「加利利」一名意即「圓圈」，指加利利海形狀而言。在古時這海則稱為「基尼烈湖」（民卅四 11），原意為「豎琴」，因該湖形狀似豎琴，又有人謂該湖水被風吹動時發出聲音似琴聲云。

依從主言 神蹟出現

主耶穌抵達湖邊，雖然是要對擁擠祂的人講道，但祂另有一崇高的目的，乃是呼召一個人去傳道。所以當他講完道之後，吩咐船主西門說：

「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4 節）

主耶穌是學木工的，西門是學捕魚的，西門自信對於打魚的知識與經驗遠比耶穌為豐富，可是他聽見主耶穌如此吩咐時，便作出很坦白的承認說：「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什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5節）

是的，有時順境會變逆境，使我們遭遇新的因難；有時是人為的阻力，使我們一向有效果的事變為效果全無；也有時是我們自己的愚昧與錯誤，喪失應有的福氣。不過，也有時是神准許我們遭遇一切不幸，使我們放棄倚靠自己的力量，走到神面前。完全投靠祂；獲得神跡式的轉變，使我們破涕為笑，轉憂為喜。

當彼得順服耶穌的吩咐，下網在水深之處打魚之後，果然圈住了許多魚，而且網險些裂開。彼得在這時很容易會想到一點，那就是：

自己無能 主是全能

當我們覺得「自己有本事」的時候，很自然地會把神的能力束之高閣，忘記祂的全能。等到我們遭遇困難，發現自己步履維艱之時，才想起有一位能力比我們更大的存在，而且我們有權利去倚靠祂。

在「人意」中勞苦，那只是「勞苦」，而且是毫無價值的勞苦。但在「神旨」中的勞苦，才是「殷勤」，而且是有效果的殷勤。這兩者有很大的分別。

許多時候我們把自己以為豐富的人生經驗、以為比別人聰明的計劃，以為比別人辦事更有技巧的方法拿出來「勞苦工作」，而且估計一定有相當優良的成績，可是人的這一切，與全能的主作

一比較，簡直等於毫無所有。彼得曾經「整夜勞苦」，但主不過「一分鐘的吩咐」。彼得勞苦的結果是「零」，但主的吩咐是「裝滿」兩隻船，一個是零，一個是滿。

彼得說「我們」整夜勞力，他們是幾個人一同出力，一同想辦法，集辦法之大成，企圖盡加利利海之魚而得之，但這個「我們」也等於「零」，只有「主」才是「滿足」。

路加在這一件事跡上用了四次特別使人注意的字句，首先他說「網險些裂開」(6節)，不過並沒有裂開。魚多到要用兩隻船來裝，「甚至船要沉下去」(7節)，不過船並沒有沉。他們都「驚訝」這一網所打的魚(9節)，原文是說「驚訝捕捉了他和一切同在的人」，不過他們並沒有被捕捉入牢。還有彼得在大受感動之後，俯伏在主面前承認自己是「罪人」(8節)，不過他獲得主耶穌「不要怕」的安慰。

這四種緊張、刺激、動人的描寫，表示主的全能超越人們所能預測與想像的範圍之外。那麼，為什麼我們畫地自限，事事靠自己，忘記倚靠那永不疲倦、而有大能力的主呢？

不斷向主支取天上的能力，乃是基督徒的本份。

他們為什麼要「被驚訝所捕捉」呢？他們前未之見如此滿載的收穫嗎？加利利海的魚多得很，他們的祖宗和他們自己也可能時常有滿載的捕魚經驗，不過，像主耶穌這樣清楚知道什麼地方有魚，這樣容易指出有許多魚的集中處，可能是首次了。是的，他們不能不承認：

自己淺見 主是全知

他們一向捕魚的水域，可能只是在加利利海邊，是在水淺之處，可能是只在經常捕魚的習慣地點，可能沿用遺傳的方法，可能自以為是。

今天，主耶穌吩咐他們先把船撐開、稍微離岸（3節），與眾人分別；然後再把船開到水深之處與人群離開更遠：之後下網打魚。他們順服主的吩咐，於是下網：忘記了「自己」以往的一切經驗、見解、習慣與成就，進入了「主」的一切，果然出現奇跡。

是的，如果我們與一般俗人離開遠些，才能與主有較親近的接觸。如果我們要認識主深些，就必須把人生之船撐開些，撐離那使人自高自大的屬世知識，撐進主耶穌的全知裏。如果我們能放棄在世上為英雄的打算，才能進到主裏面作一個完全人。如果我們能完全順服主的吩咐去做聖工，便能使工作做得更廣泛而裨益更多的人，如果我們肯放棄對世界有限土地的佔有，才能爬上雅各的天梯，上昇至那無邊際的天界。

把船開到水深之處罷，何必時常沾染紅塵，披著屬世顏色的衣服，扶著使人回頭看的犁頭呢？水深之處既然有滿載的魚，為何以目前所有的少許屬靈之福沾沾自喜呢？追求屬靈的長進並非貪心，乃是本份。希望做一個完全人，並不會使人驕傲，乃是使主的心滿足。

彼得馬上覺察，那在眼前的一位不是常人，乃是強人，不是凡夫俗子，乃是聖人，於是俯伏在主面前以「大罪人」自居（8

節)。原文「罪人」一詞的「人」字，不是用普通那個人字 ANTHRŌPOS (ανθρωπος)，乃是用另外一個人字 ANĒR (ανηρ)，該字意即「強壯的人」，他自認是一個強壯的罪人，意即「較強的罪人」。顯然地，他與主作一比較，覺得：

自己不潔 主是至聖

一般人喜歡將自己與別人比較，時常覺得自己比別人好，自己比別人熱心，比別人忠誠，比別人完全。但是如果把自己與主耶穌作一比較，便覺得自己滿身是罪，從頭到腳都充滿不潔與瑕疵。彼得說：「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與其說彼得請主離開他的船、上岸去、不要再到他的船中，不如說，彼得巴不得從人間消失，巴不得自己未曾生存在世界上，因為站在他面前的乃是一個聖潔之主。祂既深知何處有魚，何處有滿載的魚，祂也一定知道我的心，知道我的罪，知道我的一切。

是的，祂知道我們的一切，誰有罪無罪，誰是誰非，豈能瞞得過主呢？人豈能掩飾自己的罪偽裝聖人君子呢？不過，耶穌並不需要離開彼得的漁船，祂雖然是聖潔無比之主，使祂「靠近傷心的人，拯救靈性痛悔的人」（詩三十四 18），祂願意「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賽五十七 15）。那些真正了解自己為有罪、不能與主作萬分之一比較的聖徒，才是真正蒙福的人：至於自滿、自足、自以為義的人，他們將失去許多應得之福。

主耶穌對彼得所宣告的安慰與勉勵，是非常寶貴的，祂說：「不要怕！從今以後，你要得人了」。打魚的人勞勞苦苦有所收穫，售魚

得錢，不過為著餬口。用完了錢，再去打魚，如此周而復始，到底有何意義？人生就是僅僅為了餬口而生存的嗎？還是另有更崇高的任務呢？假如我們只是為著賺錢而生存在世界上，不願為神作一點更有價值的事，在世上賺了許多錢也只是為世界而用，並沒有為神而用，那就等於在加利利海辛辛苦苦地打了許多魚，然後又把那些魚全部倒回去加利利海一般。那是何等無意義的人生！

彼得在此不單明白自己無能，主是全能；自己淺見，主是全知；自己不潔，主是至聖；而且更進一步明白：

自己無用 願主使用

打魚的人生實在太無意義了，遠大的計劃，非你所能想像的。祂不是要你去「打魚」，乃是要你去「得人」。

「得人」一詞原文用一個很生動的字，該字 ZŌGREŌ (ζωγρεω)，意即「生擒」，指在作戰時「生擒敵人」而言。提摩太後書二章 26 節譯為「擄去」。耶穌用這字，表示彼得將來可以「生擒許多人」，脫離魔鬼手下，歸入主耶穌的陣營。

是的，彼得在五旬節講道時，不是生擒了三千人嗎？他們得以進入神的國，是彼得勞苦的功效。彼得不但生擒了猶太人，也生擒了外邦人，開了向外邦人傳福音之門。

彼得不過是人，人算什麼？人能做什麼？但主能改變人。一個人被主有計劃地使用之時，不是因為他「有本事」，乃是因為他「沒有自己」。一個沒有自己、自己已成了糞粉的人，神才能「隨

己意」使用他，毫無攔阻地使用他。使他成爲「生擒敵人」的健將。

有些人很有用，但不能被主使用。有些人雖然被主使用，但不完全被主用。有些人雖然被主使用，但不能被主重用。一個肯完全不爲自己保留幾分，完全任主隨意使用的人，才能看見生活與工作的神跡。

五次跟從 矢志盡忠

彼得把人生之船向水深之處開動了，他願意撇下所有的跟從耶穌。他撇下漁船，撇下漁網，撇下同工，撇下父母，撇下打魚的技巧，撇下那老環境，也撇下那老自我，毫無條件地跟從主耶穌，開入水深之處，登了屬靈的高原，飛昇了廣大的空際，換了一個人，過著新的人生。

是的，彼得跟從了耶穌。四福音告訴我們，彼得與耶穌的關係，有五次用「跟從」這一個字，他的人生似乎是波浪式的有起有伏，但他並不放棄跟從主的初衷。最後一次的跟從乃是在主耶穌復活之後，主向他顯現，三次問他「你愛我麼」，然後對他說最後一次「你跟從我罷！」彼得並沒有叫主失望，他真的跟從了耶穌，一去不回頭。最後爲主殉道，倒釘在十字架上。完成了他生擒敵人的勞苦任務之後，他帶著勝利的心情「回國述職」，相信坐在寶座上的主耶穌會從寶座上下來歡迎他，並向天上的眾天使和眾聖徒宣佈他一生生擒敵人的光榮成績。

今日許多有恩賜的基督徒，仍然在打魚，仍然整夜勞力而毫無所獲，仍然捕風捉影而暗自嘆息；爲什麼不肯早日捨棄一切、全心跟從主，做祂所要我們去做的聖工呢？爲什麼不肯將恩賜完

全為主使用，使祂隨意使用我們，改變這個時代呢？爲什麼還爲自己留下幾分，捨不得完全奉獻事主呢？

主今天正在你的加利利海邊行走，祂正踏上你的人生之船，祂吩咐你把船開到水深之處，祂曾在你生活中出現使你感恩的神跡，祂也曾感動你要你「去得人」；但你爲什麼仍然固守己船，不肯撇下、上岸去跟主奔走四方，沐雨櫛風，披星戴月，去完成主所託付你的重大任務呢？

(1970年復活節於但以理廬)

第二五六首

魚雖這樣多

256

THERE WERE SO MANY GREAT FISHES

1991, 1 Batam, Indonesia 印尼百倫島

John E. Su

蘇佐揚

John E. Su

E^b 4/4 5. 5 5 3 | 7 - 6 - | 4. 4 4 2 | 6 - 5 - |

一. 魚 雖 這 樣 多, 網 卻 沒 有 破,
 二. 撒 網 在 右 邊, 要 順 服 主 言,
 三. 捨 去 魚 和 網, 跟 從 主 勇 往,

3. 3 2 1 | 5 - 4 - | 6 i 3 2 1 | 5 - - 0 |

一. 主 能 支 持 我, 雖 關 總 會 過;
 二. 魚 滿 船 不 沉, 主 恩 實 萬 千;
 三. 得 人 勝 得 魚, 不 爲 世 事 忙;

5. 5 3 2 | 3. 2 1 - | 3. 3 5 5 | 7 - 6 - |

一. 事 主 要 盡 忠, 勞 苦 不 落 空,
 二. 事 主 要 盡 忠, 看 世 界 虛 空,
 三. 事 主 要 盡 忠, 跟 隨 主 腳 蹤,

魚雖這樣多(續)

i. i 7 6 | 5 3 i- | 3 4 3 2 | 1 - 0 |
 一、百擔再加斤，完 成 主 聖 工，
 二、百擔也挑 起， 祂 恩 愛 無 窮，
 三、百擔變輕 擔， 祂 創 始 成 終。

(第三節末段可改唱這方法)

i. i 7 6 | 5 3 i- | 7. 7 6 7 | i - 0 |
 三、百擔變輕 擔， 祂 創 始 成 終。

平風靜浪

(馬可福音四章 35-41 節)

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

這是一個沒有答案的時代問題。

但在這動盪不安的大時代中，我們十分需要能平風靜浪的主。

耶穌與門徒一同由加利利海西岸乘船要渡到東岸去，目的是要到格拉森地方去拯救一個被許多污鬼所纏磨的可憐人。那時是晚上，忽然起了暴風，波浪打入船內，船也滿了水。門徒惟恐船沉，叫醒了在船尾熟睡的耶穌，耶穌醒了，平靜風浪，他們安然到達東岸。世界上竟然有一人能平靜風浪，怪不得船上的人都大驚小怪地問「到底這是什麼人？」

不必懼怕 狂風巨浪

加利利海是有生命的海，海中有許多魚，與加利利海正相反的乃是死海，死海是沒有生命的，同時也不會有風浪，加利利海卻時常出現暴風和巨浪。不過這些在加利利海濱以打魚為業的漁夫並不懼怕風浪，他們知道時常有風浪，正如他們的父親、祖父所知道是一樣的。他們對於加利利海風浪的態度乃是「準備應付」、「並不害怕」。

我們生存在世上，也像門徒乘船渡海一般。世界乃是苦海，我們正乘坐著隨時遭遇狂風巨浪的船隻向天家前進。這世界並不是我們的永久家鄉，乃是「借」給我們暫居的，沒有一個乘客願意永久住在渡海的船上。照樣我們也沒有理由貪戀這個暫居的世界。我們的「更美的家鄉」是在遙遠的那邊（來十一 16）。叫我們最得安慰的，乃是耶穌也在我們人生的船上（可四 38），我們實不必懼怕世界的風浪。

自恃能幹 把主遺忘

在這次由西至東渡海的旅程中，門徒犯了一項錯誤，經文如此說：「他們就把祂（耶穌）一同帶去。」（36 節）可能他們有些人是漁夫，熟悉渡海的情形，也懂得如何搖櫓。但耶穌本是木匠，並不熟悉如何渡海及搖櫓，於是他們把耶穌一同帶去，是「他們帶領耶穌」，並非「耶穌帶領他們」。結果耶穌准許風浪興起，教訓他們，使他們知道自己何等無能，倚靠自己而忘記倚靠主，以為自己的力量足以應付任何遭遇，是十分錯誤的。一個真正倚靠主、而且完全倚靠主的人，他們的心是永遠靜如止水的。當風浪襲擊他們的時候，他們已知十分危險，才想起耶穌也在船上，於是叫醒了祂，向祂求救說：「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麼？」（38 節）假如他們把渡海的權交給耶穌，他們便不會發出這種悲鳴了。

因為門徒自恃，所以耶穌在船尾枕著枕頭熟睡。當我們以為可以倚靠自己的時候，神是「袖手旁觀」的，我們也必「束手無策」。但如果我們完全倚靠祂，祂一定「全權處理」，我們便「無權過問」，祂總是有辦法，而且祂的辦法時常使我們驚奇。

多種苦難 心中驚慌

在這次渡海中，門徒所遭遇的苦難是多方面的：

一、**暴風吹襲**。風從空中來，在空中掌權者是魔鬼（弗二 2）。風從空中來，可以預表魔鬼的攻擊，是魔鬼給我們的苦難。

二、**巨浪打擊**。浪從海上興，海代表世界，浪可以預表世上的苦難，是世界給我們的痛苦。

三、**水入船內**。船可以預表我們的家庭、事業、工作團體。水既然進來了，我們所住的地方，所工作的場所便不平安，因此船滿了水，可以預表家庭與團體的吵鬧與不安。

四、**搖櫓甚苦**。他們為著要拯救自己，一定竭力搖櫓，希望早些抵達東岸，但他們一定也「搖櫓甚苦」（可六 48）。

五、**時在黑夜（35 節）**。在風浪之夜，不可能有星光照耀，可以預表黑暗的環境。黑夜是可怕的。門徒在黑夜則失去人生把握，環境的變幻，時常使人產生無名的恐懼。

六、**船在海中**。船在兩頭不到岸的情形中，是非常危險、隨時會沉船的。當所有的船都在海港泊岸時，無法看得出那一隻船堅固可靠，等到船到海中同時遭遇風浪時，便可鑑定那一隻船夠堅固可靠了。人生有時需要苦難來磨練，才能顯出我們的智愚、賢不肖與強弱。

五種聲音 似大合唱

在這種種苦難來臨時，我們可以聽到五種不同的聲音：

第一種是風聲，風聲呼呼。

第二種是浪聲，浪聲花花。

第三種是水聲，水聲薛薛。

第四種是橈聲，橈聲乙乙。

這四種聲音造成四部合唱，而且是聲浪非常巨大的大合唱，也是恐怖的合唱曲。可是，不要忘記，在這裡還有一種聲音，那是**第五種聲音，是耶穌的熟睡聲，睡聲唔唔。**

前四種是使人「驚慌」的聲音，但第五種聲音乃是使人更「驚奇」的聲音，因為耶穌竟能在狂風巨浪中熟睡，熟睡到門徒叫祂才醒。

主在船中 心強膽壯

爲什麼這些膽小如鼠的門徒竟然害怕到以爲自己快要喪命之時，耶穌竟然能安睡呢？這真是使人百思不解。這一班漁夫可能都會游泳，卻驚惶失措；那一位木匠，相信祂是不會游泳的，竟然毫不在乎風浪的侵襲。

有一個問題值得發問的乃是：

假如這隻船真的要沉下去，耶穌會不會淹死？

在講道時向會眾發過這個問題，而且請他們回答。大多數的人們都回答說：「不會，因為祂是神的兒子，祂能步行在海面上，當然不會被海水淹死。」

是的，這種回答是很順理成章的，不過，有一個更佳的答案乃是：

「主耶穌在船上，船永遠不會沉。」

風與水都是受造之物，都在創造主的權下。耶穌是它們的主人，它們豈敢傷害創造主呢？其實不敢，亦不可能，這就是基督徒的人生把握。「耶穌今天在你的人生之船上，你的船也永遠不

會沉。」耶穌在你的家中，在你的事業中，在你的工作場所，在你的教會。「有主萬事足，無事可傷神！」

苦難訓練 學主安詳

神常常藉著種種苦難來訓練我們，不是要使我們灰心失意，乃是要使我們膽壯心強，意志更堅定。既然主耶穌能平靜風浪，則證明我們有主同在，風浪不足懼。

我們可以想像到，當狂風、巨浪、水滿、黑暗、加上心中的恐懼包圍那些門徒之時，他們心情一定非常緊張，手忙腳亂、不知所措。他們越出力搖櫓，船越要翻沉似的。他們可能把風帆拉得甚緊，但風帆可能就要飛出去似的。他們也有人不斷把船中的水舀出去，以免因船滿水而沉，但是可能他們越出力舀水，水似乎越來越滿的樣子。哎！人力已盡，亦無辦法，他們已覺筋疲力竭，唯有聽天由命，或等候與船同歸於盡。

可是（這只是我的想像），那位有深邃思想的約翰，忽然回頭一看，看見他們的老師竟然若無其事地在船尾枕著枕頭睡覺。「奇怪！狂風巨浪正發揮著可怕的威力，何以我們的夫子竟能安睡？唔！我明白了。彼得、安得烈、雅各，不要再想辦法救自己了，我們放下一切，也和我們的夫子一樣睡覺吧！如果夫子不怕風浪，我們為什麼害怕呢？大家都睡罷。」

是的，他們都應該學耶穌枕著枕頭睡覺才對了。事實上，那些缺乏信心的門徒，只是「忍受」風浪；滿有能力的耶穌，卻「享受」風浪。狂風吹來，好像我們今日的冷氣開放；巨浪打擊，船像搖籃左右搖擺；海水打入船內，掃過面孔，好像洗臉；風浪

所造成吵鬧的聲音，好比一曲交響樂在演奏著。在這一切的吵鬧中，人們認為危險萬分，主耶穌甘之如飴。

奔走靈程 信心至上

有時神准許風浪繼續，卻使我們心中沒有風浪。一個在心中沒有風浪的人，外面的風浪並不能奪去內心的平靜。但當我們靈性幼稚之時，神也會為我們平靜外面的風浪，但卻要斥責我們缺乏信心了。

在人生遙遠的艱苦旅程中，高山峻嶺並不能阻止我們前進，阻止我們前進的乃是我們鞋中的一粒沙。這粒沙乃是我們的「疑惑」或是「憂慮」。在狂風巨浪中我們也可以繼續前進，但使我們不能前進的乃是我們缺乏了強大的信心。

當主耶穌用祂創造主的權力平風靜浪之後，祂向門徒發出兩個問題：「為什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麼？」（40節）是的，他們膽怯，他們沒有信心。耶穌稱他們為「小信的人」（太八26），「你們的信心在那裡呢？」（路八25）

摩西個人有強大的信心，而且影響六十萬壯丁和他有同樣的信心。「個人信心」變成「集體的信心」。約書亞的信心比摩西更強大，他與亞摩利人作殊死戰時，竟然吩咐日月停航。但以理與其三友信心的強大，使巴比倫王和波斯王都十分驚奇，以致高舉他們所相信的神。本仁約翰在監禁的痛苦中完成了那本使千萬人蒙恩的「天路歷程」，他的信心並未被魔鬼所搖動，乃是把魔鬼趕走。

今日我們活在這個多災多難的世代中，如果你把主遺忘，你的苦難便是真正的苦難，如果你知道主在你人生的船中，苦難對你已無所施其技了。

別船同行 更加徬徨

當門徒乘船渡海之時，也有別的船同行（36節）。在這隻船中只有搖船及乘船的人，耶穌並不在該船內。當風浪與水侵襲之時，他們的情形與門徒的船並未兩樣，但他們實在更加驚慌與徬徨，除了自己想辦法之外，並不能向耶穌求救。這隻船和門徒的船真是同一命運，也有船沉的危險。

但當耶穌平靜風浪之後，門徒所搖的船有了平安，那隻同行的船也額手稱慶，因為他們分享了主的能力與恩典。這兩隻船可以說有苦同當、有福共享。我們可以聯想到當我們遭遇苦難的時候，別的人實在比我們更苦。我們有主耶穌可以投靠，如果仍然覺得痛苦，那些沒有耶穌可以投靠、也不知道向誰投靠的人，他們的痛苦則比我們更大了。

人生之主 在我身旁

風已平、浪已靜，人們的心也安定下來了。同船的人就大大的懼怕，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41節）祂到底是誰呢？經文沒有把答案說出，因為每一個人對耶穌的認識不同，答案當然也不同。我們最少可以找到三個答案：

一、**耶穌是天地的主宰**。祂創造天地萬物，也有權統治及管理天地萬物，風和海都在祂的權下。

二、耶穌是人生的主人。祂是我們的救主，但也是我們的恩主，祂活在我們的生活中，是我們的好朋友，十分愛護我們。

三、耶穌是苦難中的救星。是我們隨時的幫助（來四 16）。祂在門徒遭遇風浪之時，祂並不離開門徒，獨自步行在海面上到東岸去，讓門徒獨自受苦。祂和祂的門徒一同渡海，祂也負責他們的安全，祂永遠在他們身旁。

今天我們走在人生道路上，也像在渡海輪中，如果你對主耶穌認識夠深，你的恐懼便不會產生，你應與主耶穌一同在船尾枕著枕頭睡覺，高枕無憂了。我們今天仍在人生的船上，也正在海中，朝著永遠沒有風浪的更美家鄉前進。在這遙遠的旅程中，我們可能還要遇著多次的風浪。求主賜我們有更大而更堅強的信念，與主有更密切的靈交。你不會懼怕風浪，風浪卻要怕你了。



第一四二首

苦海風浪

142

THE MISERABLE WORLD
1962, Istanbul, Turkey 土耳其伊斯坦堡

蘇佐編曲詞
John E. Su

John E. Su

一. 人 生 如 同 在 船 中, 隨 時 準 備 遇 暴 風,
 二. 賞 賜 由 主 恩 豐, 有 時 「取 去」 我 手 空,
 三. 小 刺 不 離 我 心 痛, 有 主 說 鴻 恩 永 足 用,
 四. 欲 觀 遠 景 登 高 峯, 破 萬 里 浪 永 乘 長 風,

一. 巨 浪 撲 來 心 膽 震, 阻 我 波 海 西 至 東。
 二. 約 伯 服 能 才 忍 苦 中 痛, 千 鍾 鍊 百 始 成 功。
 三. 順 服 才 知 主 愛 聖 潔, 重 重 旗 鼓 再 再 盡 忠。
 四. 苦 難 過 後 更 聖 潔, 雨 過 天 晴 萬 里 虹。

(副歌) 主 賜 平 安 在 心 中, 穩 如 泰 山 不 動 容,

人 生 難 免 多 苦 難, 勿 忘 主 也 在 船 中。

主耶穌的隱身術

祂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路加四章 30 節)。

耶穌卻躲藏，從殿裏出去了(約翰八章 59 節)。

祂卻逃出他們的手走了(約翰十章 39 節)。

主耶穌能行諸般神蹟，當然也能運用「隱身術」，不過聖經並無「隱身術」或「隱身」等名詞，但祂隱身的事實是存在的。

來到山崖 直行往前

比方：當祂首次同眾人露面，在拿撒勒對祂的同鄉講道時，眾人情緒激動，竟然把祂趕出城外，想把祂推下山崖，把祂殺掉。但，聖經如此說：「祂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在群情洶湧的惡劣環境中，許多人把祂包圍着，前呼後擁地並非愛戴祂而想謀殺祂，祂實在插翼難飛。可是，祂竟能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怎樣直行呢？住過香港的人，如果在晚上到九龍旺角中心區走一走看看，你實在無法可以「直行」，只能九曲十八彎地左閃右縮、才能往前走。世界各國的大都市亦然，在人頭湧湧、摩肩接踵的地區，那裏可以「直行」？所以主耶穌一定是在走到山崖前，立即「隱身」，轉身向相反方向「直行」，但無人看見祂，也無法阻止祂，更無人能拘捕祂了。

祂能隱藏 走出聖殿

又，主耶穌在聖殿範圍內對眾人講道時(約翰八章 2 節)，引致眾人要用石頭打祂，「祂卻躲藏」，從殿裏出去了(59 節)。聖殿內每天人頭湧湧，他們大多數聚集在「所羅門走廊」(徒三 11)之

下，那裏可以站三千人，婦女與孩子們則聚集在「婦女院」內，耶穌是無法躲藏在任何地方而不被發現的，祂想離開聖殿走出去，一定會被人發現的。所以祂一定是用隱身術，使人頭湧湧的群眾無法看見祂，祂可以很安詳地離開聖殿。

所羅門廊 插翼飛天

在約翰福音十章所記，主耶穌又在所羅門廊下行走，與猶太人辯道，猶太人圍着祂(23-25 節)，後來群情洶湧，又要捉拿祂，「祂卻逃出」他們的手走了(39 節)。請問，眾人既然圍看祂，祂真的插翼也難飛，何況在幾千人的所羅門走廊下，祂如果逃走，一定有許多人跟着追趕祂，祂一定會被捕。但祂安然逃出虎口，而且還走到約但河去(40 節)。顯然他用了隱身術，所以才能脫身。

失體重易 隱形實難

我們十分有理由相信，耶穌能運用隱身術，是毫無困難的。祂曾運身「失體重」術，所以能步行在海面上。假定主耶穌體重一百五十磅(假定而已)，祂在步行海面以前，立即使體重失去，所以步行在海面上而不會下沉。

太空科學家發現一個「失體重」的原則，是一件很有趣的事。當太空人上升至地面以上六百英里之時，體重完全消失，因此可以在太空中騰雲駕霧，毫無困難。一個體重一百五十磅的人，在六百哩以上的高空，竟然身輕如燕，體重全失，是一件奇事，但

這是一件事實。以利亞乘旋風升天，也是體重失去之故。以利沙使先知門徒掉在河裏的斧頭漂上來，也是使它失了體重之故。

不過科學家仍未有辦法使人「隱形」，當體重失去時，該人仍然可見，仍然存在別人眼前；但如果「隱形」，則一百五十磅的一個人，竟然完全消失，不知去向，則比失去體重更奇。可是科學家仍未辦得到。許多科幻小說，雖曾描寫人會隱形，但並非事實，主耶穌在歷史上是唯一「隱過形」的人。科學家雖然無法做到此點，但將來的基督徒是可以享受「隱形」之樂。

隱形兩種 忽然不見

主耶穌的隱形分兩種，即復活前的隱形和復活後的隱形，祂復活後的隱形，在四福音有清楚的紀錄。當門徒因懼怕猶太人而在樓上閉門聚集時，主耶穌來站在他們中間，向他們問安，如此一連兩次(約廿 19，26)。以後如何消失，該段經文並未敘述，但祂的來臨是用「反隱形」的方法出現的。

清楚記載祂的消失乃是記在路加廿四章 28-31 節，主耶穌向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顯現，後來一同進入他們的家，擘餅之後，「耶穌忽然不見了」，祂「現形」而來，又「隱形」而去。

靈體享受 可隱可現

這些是祂復活後、帶着復活後的奇妙「體」出現的事實，保羅稱之為「靈體」(林前十五 44)，這「靈體」可隱可現，可吃可不吃，既有骨有肉，可被別人摸得到的一個堅硬的體，怎能完全消

失，隱形而去，令人實在無法明白。但科學家到今天為止，已經明白的宇宙間一切受造之物的奧秘實在太少。

不過，基督徒在將來復活之後，也要和主耶穌一樣享受「隱形之樂」，也要和耶穌一樣，可隱可現，大顯身手地運用隱形術、與基督一同作王。像這種能隱能現的人，才能統治世界，無人敢舞弊及犯罪，因為不知道統治者什麼時候忽然顯現來偵查，誰還敢作奸犯科呢？

復活後的隱形，主耶穌也預先讓我們清楚知道，同時也是我們將來享受隱形術的示範。但主耶穌從前是像我們一樣生活的，祂怎樣運用隱形術，則使我們百思不得其解。可是我們既然相信祂是神，運用神的能力能行神蹟奇事，則運用隱形術並不困難。因為在舊約的記載中，我們知道天使向人顯然完成任務之後，也「就不見了」（士六 21），意即隱形而去了。這就表示在古時的天使，早已運用隱身術。當他們向人顯現時，則「藉體顯現」，因天使無「體」；但當他們消失時，則隱形而去。最難解之處乃是他們所用的「體」從何而來，隱形之時，「體」如何消失。

我們雖然不明白，但有一天當我們享受榮耀復活之時，親身經歷這種靈體的奇妙，可隱可現，自必恍然大悟，原來如此。科學家只曉得人會失去體重，但體質仍存在；神卻讓我們失去形狀，而人格仍存在。其妙在此，科學家再努力幾百年去探討，也可能只得一個零，而我們將來卻可實際享受這種隱形之樂。

身體消失 痛苦亦然

這樣看來，一百幾十磅的身體既然會隱形，可見身體的重要性並不大，怪不得主耶穌如此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

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太十 28)難怪古代的基督徒肯為主殉道了。

啓示錄廿一章 4 節如此說：「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是的，身體也會隱形，這些因身體而帶來的一切痛苦，當然有一天也要「全部隱形」而消失了。這是基督徒最大的安慰。

主再來已迫近眉睫，我們享受隱形之樂也快到了，讓我們忠心目前任務，儆醒等候我主再來，在空中分享祂無比的榮耀。

主耶穌履海

主耶穌在「海面」上走，
彼得卻在「水面」上走。

(馬太福音十四章 25-29 節)

當五餅二魚叫五千人吃飽的神跡完成之後，人們有意要強迫耶穌為王(約六 15)，因此主耶穌一方面催門徒上船，由加利利海東岸渡到西岸去，避免門徒們被眾人利用；另一方面耶穌叫眾人散開。之後，耶穌獨自上山去禱告。

海有兩個 不同經驗

加利利海並不太大，根據以色列國政府正確統計，東西最寬處為十三公里，南北最長處為廿一公里。海水由北進入，由南流出到約但河去，所以加利利海的海水是活水。不像死海的水，由北進入，但無出路；只滲入海底，所以死海的水是死的。死海的水是平靜的，不會有狂風巨浪出現，但海中無生命。加利利海是有生命的，其中魚類甚多，但加利利海時常有風浪。

這兩個海正好預表兩種基督徒，一種是死海式的基督徒，只有接受，並不施出，生活很平穩，但無活潑的靈性。另一種信徒是加利利海式的，有接受、有分享、生活中充滿困難，但生命充滿活力。主所喜歡的信徒，乃是加利利海式的，雖然海中時有狂風巨浪，但主有更大的力量平靜風浪，予那些倚靠主的人有更多美好的見證，奇妙經驗。

這些門徒搖船渡海時，耶穌並不在船上。有一次門徒搖船渡海時，耶穌雖然在船中，但祂在船尾枕着枕頭睡覺(可四 3-8)。似

乎門徒有一個錯覺，以為自己善於航海，不必需要主耶穌幫助，因主耶穌所學的技能乃是木工，並非在海中捕魚。門徒以為不需要主耶穌插手在搖船的事情上，可以靠自己毫無問題地樂登彼岸。可是偏在這兩次渡海的旅程中遇著前沒有的困難，那困難是相同的，就是遭遇狂風巨浪的打擊，萬分驚險。是否主耶穌故意讓風吹浪打，用以教訓門徒，則不得而知，但主耶穌在門徒遭遇狂風巨浪打擊時，給予他們「合時的幫助」，則是事實。

一九六六年我在以色列訪問時，曾由加利利西海提比哩亞城乘汽船渡海，時在九月中的一個上午，當時海面風平浪靜，海水澄清之至。我問同行的識途老馬的導遊，何以風平浪靜，聖經不是說門徒渡海時遇着巨浪嗎？他的回答乃是：加利利海並不是常有風浪，只有在冬天(即十二月至來年三月的雨季)才有風浪。平時在深夜也會有驟風從東岸敘利亞境吹下來。

船在海中 多種驚險

是的，門徒是在夜裏搖船時遭遇逆風的，「因風不順，被浪搖撼」(24 節)。在這裏，我們可以看見門徒所遭遇的困難與恐懼，是多方面的：

一、船在海中，兩頭不到岸，如有不測，險象環生。

二、狂風吹來，可以預表魔鬼的攻擊，因為魔鬼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

三、巨浪打擊，可以預表世界所給予的災禍，因為海是預表這個世界。

四、時在夜裏，而且是四更天。「夜」預表黑暗的環境，這個社會也充滿黑暗的力量，四更天則是最黑暗的時候。羅馬人將時間分爲四更(可十三 35 節所提的晚上：半夜、雞叫，與早晨，便是羅馬人的四更)，四更已近早晨，早晨以前，天色最暗。

五、看見有人在海面上行走；以爲是鬼怪而害怕，甚至喊叫起來。這種懼怕是必然的，但誤會耶穌爲鬼怪，誤解神恩，是常有的事。

六、等到彼得步行在水面上時，竟因風大而將沉下去，彼得自己固然非常害怕，同船的門徒也不能不爲他捏一把汗。

苦難來臨 屬靈訓練

這世界是充滿危險與苦難的，但主耶穌曾鼓勵門徒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主耶穌所賜的平安，我們可以運用來應付任何要來臨的苦難。神有時准許苦難臨到我們，是出於祂「訓練的美意」，要訓練我們「勇敢和有信心」。一個人生活平平無奇，過得太舒服時，是很容易趨於腐敗，古人有「流水不腐，戶樞不蠹，常動故也」之訓，動則減少腐敗，過於靜則容易使人意志消沉。神使信徒遭遇苦難，乃是使信徒有「動」的機會，產生仰望倚靠主的意念，和信心的動力。

苦難有時也有使人聖潔的任務，當信徒的人生面對狂風暴雨時，很容易地聯想到自己的不完全、有罪，俯仰有愧。於是在苦難中會認罪悔改，決意過手潔心清的人生。

世上的苦難有時也使人想念天家。沒有一個人在乘渡海輪渡海或乘輪船遠赴外國時，喜歡永遠住在船內的，反之，都是盼望

早日到達彼岸，回家與家人團聚，或到友人家與友人見面。當時船在加利利海中，未到彼岸，狂風且浪來襲擊，相信船中每一個人都渴望趕快將船搖到對岸。這世界充滿苦難，苦難使我們渴望早日到達天家，如果世界沒有苦難，信徒就不會想念天家了。

不要懼怕 主賜平安

當主耶穌聽見門徒因害怕而喊叫時，馬上表明自己的身份，安慰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太十四 27)

「不要怕」與「平安」，在聖經中有六百多次，但「平安」(原文平安，和平與和睦三詞相同)則多過三百六十五次。證明神給屬祂的人的「平安保證」是強大的。

我們「不怕」是有充份理由的。因為：

第一、那是說安慰的話的主，有主萬事足，無罪一身輕了。

第二、那是步行在海面上的主，他們曾看見主耶穌行過許多神跡，現在步行在海面上，不過是一個新的神跡而已。

第三、那是來設法(一定有辦法)幫助門徒的主。

第四、那是漸漸向門徒近前來的。

我們也常常會聽見主安慰的聲音和看見祂近前來幫助我們，然而我們必須用單純的信心來配合祂的行動。

主行海面 人行水面

彼得在這裏反應甚靈敏而且有行動來表示他相信主安慰之言。他知道是主，便對主有驚人的請求，不過他的請求是錯誤的，

其錯誤不在他要走到主面前，也不是因為有驕傲而露鋒芒，乃是他請求主「叫他行走在水面上」。主耶穌行走在「海面」上，而彼得都要求行走在「水面」上，為何不要求行走在「海面」上呢？「海面」與「水面」在屬靈的意義上當然是不同的，否則馬太不會用不同的字來表達，而且兩次提到彼得「在水面上走」。

「海面」是表示整個加利利海都在主耶穌的權下。「水面」只限於彼得腳下所踏的水，那是有限度的水，在他腳踏的水之外並不屬於彼得。之後，彼得見風浪甚大而將要下沉，主耶穌拉著他之後，曾責備他為「小信」，他果然是一個小信的人，他的小信表現在兩方面。

一、他是要求在水面上走，不是要求在海面上走。

二、他已經走在水面上，但因見風甚大而害怕。他在水面上行走時，似乎是朝著主耶穌的方向往前走，但在他的面前除了主耶穌之外，還有浪有風、有風與浪可怖的聲音。他沒有把注意力集中在主耶穌身上，卻受環境影響而害怕，第一次害怕是共同的，這一次的害怕卻是他個人的。

福杯充滿 福缸充滿

主耶穌責備彼得小信與疑惑，其實也是對眾門徒說的。為什麼彼得只要求在水面上走呢？為甚麼他看見風大而害怕呢？主耶穌既然把一個海擺在我們面前，我們為什麼只要求一杯水呢？神賜給我們的恩惠是根據我們信心的量器大小而定的。祂的恩典是豐富的，而且總是給我們充滿的，但一個杯的充滿與一個水缸的充滿在形式上是相同的，在實質上是有很大的分別。

主耶穌要我們享受一個大海的恩典與權柄，彼得卻要求一些水的恩典與權柄，這是何等的愚昧與損失！這正如一條魚寧願困居於安全的一個水池中游泳，卻不願在海中自由自在海遨遊一般。主耶穌是那「說不盡的恩賜」(林後九 15)，基督徒有享受「更多更大」屬靈恩惠的權利，只要把眼光看遠些，「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創十三 15)，也要把腳步踏寬些，「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申十一 24)。這是何等大的應許，這應許也是可以兌現的，如果我們有更大的信心容量去接受的話。

風雖甚大 主在眼前

彼得第二件小信的表現是「只因見風甚大」。明明主耶穌是在眼前，明明主耶穌准許彼得「走到祂那裏去」，他明明已經踏在加利利海水上，可以往前走，為何見風大而害怕？為何將要沉下去？

風是從空中來的，預表魔鬼的力量。這正是魔鬼所用的一貫伎倆。魔鬼不管你如何屬靈，明白聖經如何的深，信主有多少年，為主傳道有多久，他所用的「風」，今日仍然能把許多信徒和聖工人員「嚇倒」和「吹倒」，甚至沉下去。

基督徒的本份，不是要設法應付一切困難。

乃是單單仰望主耶穌，對環境視若無睹。

假如彼得不管它風大浪高，或者腳步未經訓練而不穩，如果他單單仰望主耶穌，一步一步往前走，他一定不會害怕，也不會沉下去。

不同的風，不同的困難正在包圍我們，或不時恐嚇我們，但假如你用屬靈的眼睛看見主也在狂風中站着要幫助你，你為何要害怕？記得有一次門徒也是搖船渡海，耶穌也在船中，當狂風巨浪襲擊該船時，主耶穌竟在船尾枕着枕頭睡覺(可四 38)。假如風、浪會使該船下沉，主耶穌也不能倖免，但主耶穌在船中，船怎會沉下去呢？

我們時常欣賞詩篇廿三篇「祂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一語，可是不要忘記，祂有時把我們放在狂風巨浪中來訓練我們的信心和單單仰望祂。只是享受可安歇的水邊而缺乏在狂風巨浪中得勝經驗的信徒，靈性是很脆弱的，一經打擊，定必下沉。

手有三隻 主手安全

雖然如此，主耶穌都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四 15)，當彼得喊救命之時，主耶穌馬上伸手拉住他。

在這裏我們看見有三隻手：

第一隻是无形的手，那是魔鬼的怪手，可稱之有長爪的毛手。這怪手在空中攪風攪雨，唯恐天下不亂。魔鬼也時常利用教會內的不良份子興風作浪，破壞他人，以逐己願。這隻毛手也可能要在海底把站立不穩的彼得拖下海中，使他沉歿。這隻有長爪的怪手可能使船傾覆，使全船的人溺斃。

第二隻手是主耶穌的恩手。主耶穌的恩手比魔鬼的怪手有力而對人有幫助。主耶穌曾宣告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你看這是何等有力的手！既然無人能把我們從主手中奪去，那麼魔鬼有什麼

辦法用他的怪手傷害我們呢？我們是在主耶穌安全的巨手中，可以享受祂那絕對的平安。

第三隻手是信心的手。彼得只要伸出信心的手「向上」，馬上可以接觸着主耶穌那全能的手，則一切難題均可迎刃而解了。只要「向上」舉手，祂必施恩。

彼得本來企圖表現自己的能幹，也試行水面，但結果仍然回到那最無力、最單純、最童子式的喊救命，恢復他本來的面目，暴露他人性的無能。是的，當人的弱點露出原形時，人的一切表現不過是「水」而已，怪不得彼得要行走在「水面」而非「海面」了。

風必止住 主賜平安

當主耶穌與彼得一同上了船之後，「風就住了」。是的，風不能再有所作爲了，主耶穌在海上，海不能使祂下沉，主耶穌在船上，船也十分平穩，主耶穌現在已經進到人們的心中去了，所以同船的人都拜祂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33節)，是的，祂在人心中，人心才有真正的平安與喜樂。

風在這裏有三種不同的狀態：

- 一、風不順，使船搖撼，人心不安，魔鬼恐嚇。
- 二、風甚大，使彼得困惑，即將下沉，魔鬼得意。
- 三、風就住了，無能爲力，魔鬼失敗。

當主耶穌上到船上，船就平穩，主如果真的成爲你一家之主，你的家庭才有真正的快樂。如果主耶穌進入你心中，你心中便有天上的平安。

主耶穌鄭重宣佈說：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十四章 27)



耶利哥被約書亞攻陷後，曾受咒詛不得重建，
在列王時代有人重建，結果喪失二子，但

耶穌改變耶利哥

(路加福音十八章 35-43 節；十九章 1-10 節)

「耶利哥」(JERICHO)是聖經中所記最古城市之一。該城早已有王，不過所謂王者，實為一城的首領，該首領與民眾是打成一片的，所以約書亞打發兩個探子去窺探耶利哥之時，妓女喇合曾把那兩個探子收藏，不被人發現，有人便告訴耶利哥王，耶利哥王也打發人去質問喇合。

耶利哥城名聞中東，它背山面河(約但河)，形勢險要，他們和當時各地的王也有密切的來往。從亞干在耶利哥違背約書亞的命令而偷取財物中，除金條外，還有一件示拿的「王服」，即示拿國王室的華麗王服，示拿在古時巴別地區，和耶利哥相距千哩，證明耶利哥人善於經商，遠達伯拉大阿地帶。

橫渡約但河 陷耶利哥城

因為約書亞與以色列人橫渡約但河之後，他們的第一號敵人乃是耶利哥。神吩咐約書亞攻陷耶利哥的戰術，是歷史上任何軍事家未用過的。約書亞不費一兵一卒，只吩咐祭司們抬着神的約櫃，和拿兵器的戰士並眾百姓一同圍著耶利哥巡行一周，六日都是如此，第七日卻要巡行七次，這樣七日共圍行十三次。到第十

三次之時，神吩咐眾百姓要大聲呼喊，祭司也用力吹角，城牆就倒塌了，當然城牆是向裡面倒下去的，否則使會傷害圍行的以色列人了。這事詳細記載在約書亞記六章 1-21 節。

不准城重建 咒詛實可驚

耶利哥城陷落後，全城人物盡毀。只有憑信心而得救的妓女喇合和她的全家除外，於是耶利哥城成爲廢墟。之後，約書亞吩咐眾人一同咒詛耶利哥，不准後人重建，以作他勝利的標幟，同時也使全迦南的人震驚。約書亞如此咒詛說：「有興起重修這耶利哥城的人，當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書六 26）。

不料六百年左右之後，竟然有一膽大伯特利人名叫希伊勒的，膽敢冒犯約書亞的咒語，重建耶利哥。當然他不是一個平凡的人，他一定是一名有經驗的建築師，才敢作這重建的鉅工，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城牆時，也有耶利哥的建築師爲同工(尼三 2)。

可是，當他立根基的時候，他的長子亞比蘭便去世，是否急症，不得而知。又等到他安門的時候，幼子西割也去世。這事記載在列王記上十六章 34 節。當然希伊勒會因喪去二子而十分悲傷，但可能他也因能重建久已荒廢的耶利哥城而快樂。

耶穌時代的耶利哥城，是否就是希伊勒所建，不得而知，因爲重建耶利哥的時候與耶穌後來進耶利哥，相隔約七百多年，耶利哥有否因戰亂而有改變，或可以一直過著太平日子而可以擴建，均未可知。一百年前的考古家，謂重建的耶利哥之後，又有

人另建一新耶利哥，因此有兩個耶利哥，出此耶利哥，即入另一耶利哥。

因此馬太福音二十章 29 節說，「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是可能從舊耶利哥走出來，便有兩個瞎子來求耶穌醫治。但路加福音十八章 35 節則說，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即將近新城耶利哥城之時。再後，在路加福音十九章 1 節，耶穌進了耶利哥，是進了新城耶利哥云。

耶利哥蒙恩 成為先知城

雖然希伊勒付了喪失兩個兒子的代價去重建會被咒詛之城耶利哥，耶利哥有了新生，有人居住。在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時代，竟然有人在此創辦了「先知學校」，有先知門徒在其中研究神的律法(王下二 5、15)，準備作時代的先知。其實當時有先知學校的地方共有三處，即吉甲、伯特利和耶利哥(王下二 1-4)。以後以利沙到了吉甲的時候，那裡的先知門徒也要求以利沙解決食物中毒問題(王下四 38-41)。

耶利哥與吉甲、伯特利鼎足而立，一度成為訓練為神工作的先知，影響猶大國與以色列國。

耶利哥有名 犯罪大本營

此後，耶利哥城一直沒有什麼新的消息，直到耶穌在世傳道的時候。不過在外邦人統治猶大與加利利之時，耶利哥又成為有名的犯罪城市，好像今日的各國大都市一樣，充滿罪惡。許多人走上橄欖山，一下山便走到耶利哥城享受罪中之樂。耶穌曾對眾

人講一個人由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的故事，後來該人在半路被強盜群打到半死。這人爲什麼離開屬靈的耶路撒冷而到耶利哥去呢？無非是想享受一番罪中之樂。

耶穌來此城 開屬靈眼睛

耶穌這次特別要去巡視耶利哥，爲要開瞎子的眼睛和拯救罪人撒該。當時有兩個瞎子，一個名爲巴底買(可十 46)，另一個未記其名，耶穌用言語醫病法，只說一句話，他們就開了眼睛，不過馬太剛說耶穌把他們眼睛摸一摸(太廿 34)，可能兩樣方法都用了，他們獲得「還我光明」之後，便在路上跟從耶穌。

起初他們只在傳統的思想認識耶穌，稱主耶穌爲「大衛的子孫」，這是以色列人的一種暗號的口號，是人人皆知的，意即祂是要來拯救民族的彌賽亞。等到他們跟著耶穌進了耶利哥新城，看見稅吏長撒該之後，才聽見主耶穌的救恩，他們屬靈的眼睛才睜開，知道耶穌來是要尋找失喪的人(路十九 10)，包括他們二人在內。

稅吏長撒該 靈魂得救拯

耶穌進了耶利哥，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目的，俗語說打蛇要打蛇頭，作戰要攻首都。祂到耶利哥是要拯救這聲名狼藉、人憎鬼厭的貪心長官、稅吏長撒該。撒該原意爲「清潔」，但他一點也不清潔。當眾人包圍耶穌要聽祂講道時，這位身量短矮的罪人無法看見耶穌，於是他設法攀登桑樹，居高臨下，心想一定可以看見耶穌。

耶穌老早知道他要來，所以站在樹下向他呼召，叫他快下來，這一下子一定把撒該嚇了一跳，他心裡想，耶穌以前未見過他，何以知道他的名字？又何以知道他躲在樹上？但他並無其它選擇，只好快快從樹上下來面對面與主對話。

在較早的時候，有一個少年官長(是宗教官)來向耶穌求道，耶穌吩咐他兩點:1.積財於天。2.跟從耶穌(路十八 18-24)，但他不肯積財於天，也不肯在地上跟隨耶穌，他只好憂憂愁愁地走了，一去不回頭。

可是，撒該早已準備好自己的心，他從樹上下來之時，耶穌並沒有把吩咐那少年官長的兩點真理告訴他，他卻自動宣佈兩件事。1.把錢財的一半分給窮人。2.把另一半償還曾被他說詐的人四倍，於是他成了窮光蛋，不名一文。他還有第三件事要做的，就是相信耶穌，願意跟從祂。因為他被耶穌尋着、救了，主也要在他家住一夜，向他全家傳福音。

於是，撒該吩咐他的工人在耶利哥新舊二城八個城門上張貼分錢啓事，震動了兩城的居民。他們都對他議論紛紛，「他如果不是神經錯亂，就是真的悔改離罪」。結果他們認為他是後者，許多窮人到他府上領取救濟金，許多曾被他說詐的人都得了四倍的償還。兩城的人都對他大加讚賞，說他是名符其實的「清潔先生」。

耶穌改變了撒該，撒該改變了耶利哥。曾被約書亞咒詛的第一大城蒙了恩，成了福音城市。撒該是耶利哥城第一號要人，他蒙了改變，許多人和他一樣被福音之光照而信了耶穌。耶利哥得救了。

傳說撒該後來立志去為主傳福音，不再做羅馬人的走狗，欺詐自己的同胞，他的兒子也和他一樣做一個傳福音的人，改變了許多人。

今日我們住的城市，可能和當時的耶利哥並無分別，也是一個罪惡的城市。請問，你有否影響你所住的城市或該城市的某一區？是否有不少人因你住在他們中間而蒙恩？

去年(1986)我和幾位同工曾到耶利哥一行。導遊帶我們到古耶利哥城去參觀，該處曾被許多考古家發掘過，你看了也難明白這城的真相。不過今天的耶利哥並無城牆與城門，乃是在一長而窄的平原上有民居，不過經過回教徒的打殺，都已信了回教，可是當地的回教徒比較溫和有禮，給遊客良好的印象。今日的耶利哥不再是古時犯罪的大本營，也再沒有欺詐同胞的撒該收取關稅，他們和以色列人和平相處，一同等候彌賽亞降臨。到那時以色列全家都因信耶穌而得救，正如保羅所預言的(羅十 26)。

(一九八六年仲秋于天人密室)



學習愛主

(約翰福音十二章一至十一節)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有人在那裏給耶穌豫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馬利亞就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

伯大尼，意即「受苦之家」。沒有人喜歡受苦，但每一家都有不同的苦難。可是主耶穌很喜歡到伯大尼去，證明祂很願意親近受苦的家庭。在這家中，有四個個性不同的人物，他們都是愛主的，所以這個家庭不妨稱為一個「基督化的家庭」，堪作我們的模範。使家庭成為基督化，不在口頭的宣傳或表面上做一些點綴，最實際的方法與表現，乃是家庭中每一個人都是愛主的，全心愛祂，永遠愛祂。

這個家庭中的每一個人都是愛耶穌的，

西門愛主 奉獻金錢

第一個人是誰呢？第二節說：「有人在那裏給耶穌預備筵席。」這人是誰呢？這裏沒有把名字告訴我們，但太廿六 6 記載他稱為「長大麻瘋的西門」。這位老先生曾長過大痲瘋，按照摩西的律法，長大麻瘋的人是應該遠離人群，住在郊外無人煙的地

方，爲什麼他會請耶穌吃飯呢？我們很有理由相信主耶穌曾把他的大麻瘋醫好了，所以他要報答主恩，請耶穌和祂的十二門徒吃飯。

因此西門是一

物質表示愛主

物質包括金錢在內。這是最簡單而容易的愛主方法，因爲每一個人在这个世界上生存都可以賺取金錢。上帝爲每一個屬祂的人早已寫好一個「消費預算表」，我們一生所用的多少錢，上帝早安排好了，我們不能貪心去多得一文錢，也不能因爲缺少信念，滿心懼怕而少得一文錢。

不過，在上帝所賜予我們一生的消費中，如果我們肯拿出一部份金錢或在物質上表示愛上帝，上帝會加倍或多倍的將我們奉獻給祂的還給我們。你說這是蝕本生意還是賺錢生意？從來沒有一個人會因爲奉獻太多而變成窮人的，反之，那些甘心樂意在金錢上多多奉獻的人，他再得的恩典更豐富，請聽主耶穌怎樣宣佈這屬天的秘密：

「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這些物質的東西都要「加」給你，不只是還給你。請三思主言，趕快實行將每月所得的「納上十分之一」或超過十分之一。不是自由的「捐」，乃是必定的「納」。同時，盡你所能，用物質與金錢發展教會與傳福音的工作。

有一位愛主的長老，了解「金錢受託」的真理，雖然在生前未能盡量利用祂的金錢來爲主工作，但在回天家前，將他的遺產

撥出一百五十萬港幣（今天約二億元），分別為聖，專作傳福音之用。這真是有錢的基督徒立遺囑的模範。你不必過份擔心你的兒女，他們將來賺的錢恐怕比你還多。應該盡可能多留一些為主用。

馬大愛主 主旨為先

第二個人是馬大，是馬利亞和拉撒路的姐姐。沒有人知道西門和這三姊弟有何親戚關係。解經家有不同的註釋，但認為西門是這三姊弟的伯父或叔父甚至舅父，都極有可能。最少西門是伯大尼村一位名人。他請客，請這三姊弟來陪客。

馬大用什麼來愛主呢？

一提到馬大，一般聖經學者對她會有不良的印象。因為在路十 38-42 記載馬大和她妹妹馬利亞的事。「馬大伺候，心裏忙亂」，主耶穌曾評論她「為許多事，思慮煩擾」，同時報導說「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份」。因此，許多人在講道時批評馬大不屬靈，而誇獎馬利亞愛主。但這種評論未必正確。

馬大和馬利亞，解經家稱為教會姊妹的兩種不同的典型。馬大代表一切喜歡服務教會的姊妹，並不注重靈修，馬利亞代表一切只追求靈性長進的姊妹，並不為教會服務。因此馬大型的被稱為「服務派」，馬利亞型的被稱為「靈修派」。馬大派在教會一切聖工中很活躍，但忽略了祈禱讀經的靈性修養；馬利亞派在靈修方面很努力，但推辭在教會事奉。

這兩種態度都是不正常和不完全的。

今天，馬大已經進步了，她好像在神學院或靈修院裏畢業了。她以前是「動」的服事主，現在是「靜」的服事主，在這裏(約十

二 2)只有四個字描寫馬大的事，「馬大伺候」。這四個字下面沒有路加十章所添的一句「心裏忙亂」或「思慮煩擾」。她的靈性有了進步，她以前用自己的計劃來服事主，在一切服務上顯露自己的能幹，辦法和聰明。可是，「在主旨以外奔走，乃是徒然勞苦」，主沒有欣賞她，只是提醒她庸人自擾，浪費力量。

現在，「馬大伺候」，她站在主身邊，凡事以主旨為先。主需要什麼，她就作什麼。主命令什麼，她絕對服從。沒有自己的計劃，沒有自己的選擇。一個真正懂得愛主的人，不敢「以自己的意思冒充上帝的旨意，以自己的打算代替上帝的計劃」。

「馬大伺候」一語甚足以表示她已經懂得主的心，她愛主，是在主的旨意中——

用服務表示愛主

每一個信徒都應該關心教會，在教會聖工上有份。教會是我們屬靈的家，教會興旺，我們同享榮耀與快樂；教會衰敗，我們同受患難與悲哀。教會有任何事情發生，我們應關心，教會有任何工作，我們都應該參加，經濟如有困難，信徒都應出錢協助。

我在海外一個地方主領培靈佈道大會，有千多人參加。每天晚上我很早到場，看見一位中年弟兄在打掃會場，搬動座椅。我起初以為他是看堂的弟兄，未加注意。後來別人告訴我說，這位弟兄在政府裏有相當高地位的官員。我聽了這話，甚為感動。後來他告訴我說：「信耶穌以後，我覺得我應該愛耶穌，但我不會講道，也不會作任何聖工，不過，最少我會掃地和把椅子搬好，我也可以站在路口上分送福音單張給一切過路的人。」

諸位弟兄姊妹，你愛主嗎？你用什麼方法來愛主？你自動找些事來做表示愛主呢，還是你只是一位聽道的人，對教會一切工作漠不關心呢？我們應該對主的一切聖工「莫不關心」。

拉撒路愛主 安坐主身邊

第三個人是拉撒路。拉撒路是一個有趣的人物，雖然聖經沒有記載他講過什麼話，但他的見證比他的言語更動人。他是一位死過而又活着的人。他死了四天，已經臭了，照人看來是完全絕望的了，然而主耶穌運用上帝的大能，使他離開死亡，這是一件莫大的神蹟。

當西門伯伯擺設筵席請耶穌吃飯之時，拉撒路可能有一番考慮，他應該用什麼方法來表示愛主呢？他應該怎樣報答主的深恩呢？西門伯伯有錢，馬大姐姐有能幹，馬利亞姐姐也有香膏，他自己有什麼呢？

有了，有了，拉撒路有一樣東西足以表示愛主，是其他三個人所無的，那就是他死而復活的見證。在第二節末了一句告訴我們說：「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這句話表示拉撒路在筵席中，他的位置與主耶穌很靠近，也許就坐在主耶穌的旁邊，使別人一看，就看見他與耶穌在一起。我們相信拉撒路絕對不會與賣主的加略人猶大坐在一起的。

猶太人擺筵席的習例與我們中國人不同。我們中國人擺筵席，除了被請來赴席的人以外，別人是不好意思來參加的。猶太人剛好相反，他們大擺筵席引以為榮，除了被請的人來吃飯之外，也有許多其他閒人來看熱鬧。本章第九節說得很清楚：「有許多

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來了，不但是爲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

當時來看熱鬧的人議論紛紛，「到底拉撒路是否真的從死裏復活呢？」「現在坐在耶穌旁邊的人是否他呢？」他們起先站在較遠的地方來看他，慢慢就走近一點來把他看個清楚，再進一步去摸摸他，也許有人去嗅嗅他有沒有臭味。「啊！是他，果然是他！」他們再看看耶穌，從祂臉上和態度上看出祂那種帶着能力的慈祥。於是，他們的心被溶化，不能不相信主耶穌的大能，他們回家以後，便信了耶穌(第十一節)。

所以，拉撒路是

用見證表示愛主

拉撒路有死而復活的見證，所以祂的見證深深感動他人。請問弟兄姊妹，你有感動人的見證嗎？我相信每一位信徒都有不同的動人見證，不過我們沒有「見證出來」，沒有讓別人知道我們的見證而已。爲主作見證，是每一個基督徒的本份，也是愛主的人領人歸主的方法之一。

你會陪耶穌嗎？

拉撒路還有另一方面的見證，那就是「他陪耶穌一同吃飯」。陪一個人是需要愛心與忍耐的，兩個朋友如果有愛的友誼，可以促膝談心到天明。「陪主」，也許很少人想到這個不平凡的名詞。我們很會陪朋友，爲什麼不會陪耶穌？我們可以用兩三個小時看一部緊張動人的小說，或是一連下三個小時的象棋，爲什麼我們不能用同樣的寶貴時間去陪主？

陪主的方法多得很，參加聚會，祈禱，讀聖經，都是陪耶穌的方法，參加教會一切聖工，也是陪耶穌。買幾百張福音單張來，寫幾百封信去勸朋友信耶穌，每封信裏放入一張單張，請問，你曾用這種方法去陪耶穌嗎？

如果你愛祂，你就喜歡陪祂。

如果你會愛主，你就喜歡陪祂，隨時隨地叫主一聲。因為你的心在想念主，你一定喜歡叫祂，喜歡在辦任何事情時，心中作簡短的禱告，與祂親近。讓別人看見你時，就好像看見了主耶穌，別人想到主耶穌時，也聯想到你。因為你好像拉撒路一樣陪伴耶穌。

馬利亞愛主 香氣滿家園

第四個人是馬利亞。一提到馬利亞，我們在腦海中總會呈現一個良好的印象，覺得馬利亞是一個很善良的女孩子。路加福音十章 39 節記載她如何安靜地坐在主腳前聽道，成為千古佳話。但在主的眼光中，路加所記載的馬利亞，是「靜」的愛主，約翰所記載的馬利亞，乃是「動」的愛主。不只是安靜地領受主恩，乃是用行動報答主恩。

馬利亞和馬大一樣，好像從神學裏畢業了，她不願作一個自私的基督徒，她願意與主分享屬靈的快樂，與主同擔工作的重擔，她願意因祂的愛主，影響認識她的人。

於是，經過詳細考慮之後，她採取一項驚人的行動。這種行動會使貪財的猶大垂涎。那就是，她犧牲她那寶貴的香膏，完全用在主身上。

「香膏」，假如我們了解它的背景的話，我們會欽佩她的行動。

以色列女子，在出嫁時，母親會給她一瓶香膏，對她說：「你把這瓶香膏帶到丈夫家中，第二天把它打破，倒在另外一個器皿裏，你們梳頭的時候，你自己用一點，也讓妳丈夫用一點。」這種香膏是童貞的記號。香膏的瓶子沒有蓋，是整個的，裝香膏時，由瓶底的一個小洞裝進去，然後封妥的。所以用的時候，必須把瓶子打破。

馬利亞把她母親為她預備的一瓶寶貴的香膏拿出來，毫不保留地為主犧牲了，證明馬利亞的心愛主到極點，她是

用寶貝表示愛主

每一個人都有自己所認為最寶貝的東西，有人把兒女視為最寶貝，有人把生意或山筍當作寶貝，也有人把家中某一種用具當家傳之寶。但如果你真的愛主，任何一種你認為最寶貝的，都可以為主犧牲，讓祂獲得高度的滿足，你也就心滿意足了。

「馬利亞就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3節)。要叫人快樂，自己才有真正的快樂。打破香膏，使全屋均香，馬利亞才享受到真正的香氣。她愛主，不但使主快樂，也使一切在屋裏聞到那種特殊的香氣的人一同快樂起來。

我們真正愛主的心，也會影響別人產生愛主的共鳴，因此主耶穌向眾人宣告說：「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記念。」(太廿六 13)

讓主孤單 斷腸碎肝

請聽主耶穌在本章第八節所說的傷心語，祂說：「因為常有窮人與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也許我們什麼都有了、有金錢、有兒子、有生意、有權柄、有自己心愛的一切，但「不常有主」。在我們生活的千百種動態中，未曾尊主為大，「讓主孤單，使祂碎肝斷腸」。如果我們能夠在我們一切的計劃，讓主在其中有份的話，主的心會快樂，我們的一切會蒙恩。

希望親愛的弟兄姊妹們，用實際的行動來愛主。(一九六零年三月完成於泰國曼谷湄南河北)

第七十九首

伯大尼之歌

79

Song of Bethany

蘇佐揚曲詞

John E.Su

John E.Su

F 3/4 3 5 || 2 · 1 3 5 | 2 · 1 1 3 | 5 · 3 2 1 | 4-4 6 | 3 · 2 4 6 |

伯大尼村可愛家園，我主恩愛在人間，我雖不配，主竟
橄欖山邊可愛家園，以馬內利在眼前，心心相印，以愛
與主同在與世絕緣，毘努伊勒見主面，專心愛主，忍受

3 · 2 2 3 | 2 · 1 1 7 | 5 - 3 5 | 2 · 1 3 5 | 2 · 1 1 3 |

垂憐，賜我內在真平安；上好福份，在主足前，誰能
結連，生存在地似在天；極貴香膏，完全奉獻，讓主
苦難，以便以謝信心堅；北風興起，南方吹遠，愛主

5 · 3 2 1 | 6 - 5 6 | 7 7 6 7 | 3 3 1 2 | 3 · 5 2 3 |

奪去主恩眷？伯大尼村，可愛家園，神人團契恩綿
享受愛甘甜，橄欖山邊，可愛家園，神人團契樂無
香氣滿家園，與主同在，意足心滿，喜樂平安萬萬

1 - 1 | 6 · #5 6 | 1 · 7 6 | 5 · #4 5 | 3 - 3 |

綿
邊(副歌)我 背 負 重 担 我 主 與 我 同 担, 雖
千

2 · 1 2 3 | 4 - 1 | 7 - 6 | 5 - 3 5 | 2 · 1 3 5 | 2 · 1 1 3 |

經 流 淚 谷, 祂 在 身 邊; 帶 主 同 在, 我 覺 甘 甜, 我 願

5 · 3 2 1 | 6 - 5 6 | 7 7 6 7 | 1 1 1 2 | 3 · 5 2 3 | 1 3 5 ||

天 天 面 對 面, 了 解 主 愛, 永 不 改 變, 我 雖 受 苦 無 怨 言 懺 悔

6 #5 6 | 7 7 6 7 | 1 1 1 2 | 3 · 5 6 7 | 1 ||

面 了 解 主 愛, 永 不 改 變, 我 有 信 心 勇 向 前

我主愛我

MY LORD LOVES ME

048

蘇佐揚
John E. Su

1. 2 | 3 1 2 6 5 | 3 - . 3 2 | 1 1 2 6 5 | 4 - . |

1. 我的主擔當我軟弱, (我軟弱), 我的主醫治我創傷 (治創傷),
2. 我的主深知我痛苦, (知我苦), 我的主了解我困難 (解困難),
3. 我的主指引我路程, (引路程), 我的主扶我往前奔 (往前奔),

7 1 | 2 2 1 7 6 | 4 - . 2 3 | 4 5 6 7 | 5 - . |

我受苦祂在我身旁, (在我旁), 所以我心中歡暢 (我歡暢),
過難關祂與我同行, (主同行), 所以我剛強壯膽 (我壯膽),
我舉目單單仰望主, (仰望主), 一切世態不聞問 (不聞問),

1 2 | 3 1 2 6 5 | 3 - . 3 2 | 1 1 1 7 5 | 6 - . |

我流離祂每次記帳, (祂記帳), 我流淚祂用皮袋裝,
我憂愁祂背我重擔, (背重擔), 我疑慮祂為我驅散,
我豈敢顯露我自己, (不顯己), 我只求報答主鴻恩,

15



除了主有誰這樣愛我? 所以我要時常歌唱 (常歌唱)
 除了主有誰這樣愛我? 因此我心中有平安 (心平安)
 除了主我還為誰生存? 我今後要努力救人 (要救人)

20



(副歌) 我主——愛我無限——盡, 祂愛——我地久天——長。
 (我主愛我無限量, 無限量。) (祂愛我, 愛我地久天長。)

25



任憑——世人都改——變, 有主滿足我心願。(滿足我心願。)
 (任憑世人全都改——變, 有主滿足我心願, 滿足我心願。)

亞利·新地內亞 1956
 Robau, New Quines
 聖詩新編, 卷之二, 1980
 聖詩新編, 卷之二, 1980, 1985

